

交通法規類纂

水運編

交通部編纂

交通法規類纂

滿洲國外交部圖書

水運編

(滿文)

交通部編纂

康德元年六月三日發行
康德四年三月一日改訂發行

交通部編纂

股份有限公司滿洲行政學會董事長

印刷者

大谷仁兵衛

新京興安大路一一六號

印刷所

滿洲行政學會印刷所

新京興安大路一一六號
電話(四三三二)三三四〇・二二九六番

凡 例

一、本書係本部管掌事項有連之諸法規分類編纂至訓令指令等一般應行採用準據者亦收錄之但附錄樣式繪圖等凡難於特別掲載者概行從略

一、本書按康德元年五月一日現在（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改版）者刊行以後發布改廢之法令等隨時發行追錄并改正增減之

一、本書法令公布之樣式從略在摘由下方記載公布年月日種別及號數

一、本書先以總務編、會計編、鐵道編、水運編、自動車編、航空編、郵便編、儲匯編、電政編分爲八編編別爲篇篇別爲類類別爲款

一、本書同一部類中編纂順序雖根據發令年月日然視關係之輕重不分發令前後者亦有之

一、本書之目錄分概目、細目、年次目錄三種概目及細目附於卷首年次目錄附於卷末

以 上

追 錄 加 除 一 覽 表

加 除 注 意

一、對於追錄內活葉之加除、易生舛誤希於整理時、參照加除表。
 一、追錄加除一覽表、係爲記入追錄號數及其現在內容而設。

一、追錄ノ加除ハ間違ラ生ジ易キヲ以テ必ず加除表ヲ參照ノ上整理セラレタシ
 一、加除一覽表ニハ追錄號數及內容現在ヲ記入セラレタシ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臺	追錄番號	內 容	現 在	加 除	年 月 日	認 印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本	康德四年一月一日現在	康德四年一月一日現在	康德	年 月 日	日	加除者 認印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年 月 日	日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日	日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現在	日現在	日現在	日現在	日現在	日現在	日現在	日現在	日現在	日現在	日現在	日現在	日現在	日現在	日現在	日現在	日 月 日	日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年 月 日	日	

追 錄 加 除 一 覽 表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追 錄 番 號	內 容	現 在	加 除	年 月 日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現 在	日 現 在	日 現 在	日 現 在	日 現 在	日 現 在	日 現 在	日 現 在	日 現 在	日 現 在	日 現 在	日 現 在	日 現 在	日 現 在	日 現 在	日 現 在	日 現 在	日 現 在	日 現 在	日 現 在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康德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加 除 者
認 印

交通法規類纂 (水運編)

〔水運〕

總目次

第一篇	船	目次頁
第二篇	海員	一
第三篇	海上衝突豫防	三
第四篇	航路標識	五
第五篇	航行及港灣出入取締	七
第六篇	領水(水先)	九
第七篇	開港	一一
第八篇	海難	一三
第九篇	航運業	一五
第十篇	援用法令	一七
第十一篇	雜	一九
		二一

總目次

目次

第一篇 船 舶

- 關於船舶檢查規則手續事項.....大二年 佈告第二號.....一
- 關於辦理船舶檢查事項.....康二年 訓令第五九號.....三
- 船舶檢查手冊再發給手續費.....康三年 部令第三八號.....五
- 船舶檢查手續費.....康三年 部令第三七號.....七
- 船舶丈量手續費.....康三年 部令第三六號.....九
- 發給船舶登記簿謄本或抄本之手續費並閱覽費.....康三年 部令第三五號.....一一
- 暫行貿易民船取締規則.....大二年 財政部令第二二號.....一三
- 關於帆船丈量費減少事項.....大元年 指令第八〇號.....二一
- 關於船舶建造事項.....大二年 訓令第五七號.....二三
- 船牌照規則.....康一年 部令第六號.....二五
- 辦理船牌照事務注意.....康二年 路政司公函第一九七號.....二九
- 船舶輸入許可規程.....康元年 部令第一四號.....三五
- 關於決定輸入船舶之辦理課稅之件.....康二年 訓令第一二二號.....三七

第二篇 海 員

○發給船員證書手續費·····	康三年	部令第四一號	三九
○船員檢定手續費·····	康三年	部令第四二號	四一
○關於必須携帶海技執照之件·····	康元年	營航局佈告第一六號	四三

第三篇 海上衝突豫防

第四篇 航路標識

- 遼河內各指導標點燈開始之件……………康元年 營航局佈告第八號……………四七
- 營口港港界下端南岸埋設導標之件……………康元年 營航局佈告第九號……………四九
- 關於遼河在結水期間撤去航路標識之件……………康元年 營航局佈告第一五號……………五一
- 鴨綠江在結水期間大東溝燈臺消燈之件……………康元年 安航局佈告第七號……………五三
- 營口內水道導燈光源燈質變更之件……………康元年 營航局佈告第一九號……………五五
- 遼河於四道溝夜間潮信號實施之件……………康元年 營航局佈告第二〇號……………五七
- 爲表示航路設置立標並點燈火……………康三年 營航局佈告第一〇號……………五九
- 結水期間內以同色圓柱浮標代置……………康三年 營航局佈告第一三號……………六一
- 無線電臺鐵塔上之橫翅北端懸掛港內最干潮水面上之潮位信號……………康三年 營航局佈告第一五號……………六三
- 於長興島設置燈臺……………康三年 佈告第一九〇號……………六五

第五篇 航行及港灣出入取締

○牛莊口停泊船隻起下貨物章程中改正事項	康元年	財政部令第一號	六七
○黑龍江額爾古納河烏蘇里河松阿察河及興凱湖航行章程	康二年	部令第九號	六九
○內河航行規則	康三年	部令第二〇號	八九

第六篇 領 水（水先）

○牛莊口引水分章中改正之件……………康元年 部令第一二號……………九七

○暫行鴨綠江領水人取締規則……………康元年 部令第一六號……………九九

○輪船鴨綠江領水費……………康元年 訓令第七〇號
安航佈告第二號……………一〇一

○暫行營口港領水人取締規則……………康三年 部令第一四號……………一〇三

○關於發給領水許可證手續費之件……………康三年 部令第一五號……………一〇七

○領水人之領水許可證樣式……………康三年 部令第七五號……………一〇九

第七篇 開港

〔水運〕

目次

第八篇
海
難

〔水運〕

目
次

一
五

第九篇 航運業

○河川航運業法	大二年	教令第四九號	一一五
○關於河川航運業者呈請許可事項	大二年	部令第五號	一一九
○關於河川航運業者繳納執照費之件	大二年	部令第一五號	一二一
○航業公會章程	康元年	部令第三號	一二三
○哈爾濱航業聯合會總章程	康元年	指令第四四號	一二七
○小型船舶河川航運業規程	康二年	部令第一一號	一三三

〔水運〕

第十篇 援用法令

○援用規程廢止之件	一三五
○海商法	一三七
○海商法施行法	一五九
○船舶法	一六一
○船舶登記法	一六七
○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	一七七
○船舶丈量章程	一八五
○船舶檢查章程	一九一
○船舶國籍證書章程	二〇三
○船員證書章程	二〇五
○船員檢定章程	二〇七
○海員管理暫行章程	二一一

康二年 訓令第五二號

第十一篇 雜

○噸稅法	康元年	勅令第四八號	二二五
○關於噸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所規定純載量及其丈量之件	康元年	財政部令第一六號	二二七
○依據噸稅法第一條港之指定之件	康元年	財政部令第一七號	二一九
○噸稅法施行規則	康元年	財政部令第一五號	二二一
○關於以收入印紙納付歲入金之件	康元年	部令第二七號	二二五
○河川取締規則	康三年	民政部令第四號	二二七
○火藥類船舶運送及貯藏規則	康三年	部令第一三號	二三一
○關於松花江捐、結關費及修江捐並黑龍江捐及結關費法令廢止之件	康三年	勅令第五四號	二三五

第一篇 船 舶

○關於船舶檢查規則手續事項

（大同二年二月十四日）
（交通部佈告第二號）

關於船舶檢查規則手續事項

爲布告事關於滿洲國船舶檢查施行業經制定暫行船舶檢查規則於大同元年五月二十五日以部令第一號公布在案所有船舶對於該規則手續未完者亟應按照左錄二項履行手續如未詳悉希向左記本部囑託請示爲要此布

計開 船舶檢查暫行規則（部令第一號）

- 一 現在滿洲國內所有中華民國船籍之船舶今後須掛滿洲國旗
- 二 滿洲國船舶、在國內制度完成以前仍照舊辦法須經日本帝國海事協會船舶檢查凡受過右項檢查持有檢驗證書方付與滿洲國國籍證書已受過本年度該協會檢查者立可交付國籍證書

三 但北滿河川（松花江黑龍江）航行各船舶不適用第二條

本 部 囑 託

營 口 田 中 秀 一

大 連 小 泉 正 次 郎

〔水運〕

○關於辦理船舶檢查事項

（康德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訓令第五九號）

令 營口 航政局長
安東

查船舶檢查事項所有經過日本帝國海事協會在大連檢查之船舶暫作爲按船舶檢查規程檢畢辦理之仰卽知照此令

○船舶檢查手冊再發給手續費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令第三八號)

船舶檢查手冊再發給手續費

聲請再發給船舶檢查手冊時總噸數一百噸以上之輪船五圓未滿一百噸之輪船三圓帆船應繳納二圓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之

○船舶檢查手續費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令第三七號)

茲制定船舶檢查手續費如左

船舶檢查手續費

總 噸 數	特別檢查		定期檢查		製造中之特別檢查		臨時檢查
	旅客船	非旅客船	旅客船	非旅客船	旅客船	非旅客船	
二十噸未滿上	四〇圓	三〇圓	二〇圓	一五圓	六〇圓	四〇圓	五圓
五十噸未滿上	六〇圓	四〇圓	三〇圓	二〇圓	九〇圓	六〇圓	
一百噸未滿上	九〇圓	六〇圓	四五圓	三〇圓	一三〇圓	九〇圓	一〇圓
三百噸未滿上	一二〇圓	九〇圓	六〇圓	四〇圓	一八〇圓	一三〇圓	
五百噸未滿上	一八〇圓	一三〇圓	九〇圓	六〇圓	二七〇圓	一九〇圓	二〇圓
一千噸未滿上	二四〇圓	一七〇圓	一二〇圓	八〇圓	三六〇圓	二五〇圓	
三千噸未滿上	三〇〇圓	二二〇圓	一五〇圓	一一〇圓	四五〇圓	三二〇圓	
六千噸未滿上							

無推進機關船					船	
五百噸以上	三百噸未滿	一百噸未滿	五十噸未滿	二十噸未滿	一萬噸以上	六萬噸未滿
六〇圓	四〇圓	三〇圓	一八圓	一二圓	五〇〇圓	四〇〇圓
					三五〇圓	二八〇圓
					二五〇圓	二〇〇圓
三〇圓	二〇圓	一五圓	九圓	六圓	一八〇圓	一四〇圓
					七五〇圓	六〇〇圓
九〇圓	六〇圓	四五圓	二七圓	一八圓	五三〇圓	四二〇圓
四圓			二圓		四〇圓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之

○船舶丈量手續費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令第三六號)

茲制定船舶丈量手續費如左

船舶丈量手續費表

總噸數	種別	新規定量或大部丈量修正	
		有機關之船舶	無機關之船舶
五二十噸	未以滿上	一五圓	一〇圓
一五百十噸	未以滿上	二〇圓	一五圓
三一百百噸	未以滿上	三〇圓	二〇圓
五三百百噸	未以滿上	四〇圓	三〇圓
一五千百噸	未以滿上	五〇圓	四〇圓
二一千噸	未以滿上	六〇圓	五〇圓
三二千噸	未以滿上	七〇圓	二千噸以上六〇圓

一八 萬千 噸噸 未以 滿上	八六 千千 噸噸 未以 滿上	六四 千千 噸噸 未以 滿上	四三 千千 噸噸 未以 滿上
一四〇圓	一二〇圓	一〇〇圓	八〇圓

一萬噸以上每增二千噸加二十圓其零數未滿二千噸者按二千噸計算以石數表示積量之船舶以十石爲一噸計算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之

〔水運〕

○發給船舶登記簿謄本或抄本之手續費並閱覽費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令第三五號）

發給船舶登記簿謄本或抄本之手續費並閱覽費

擬呈請發給船舶登記簿謄本或抄本者每一張一角呈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書類者每件應繳納手續費一角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之

○暫行貿易民船取締規則

(大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令第二二二號

修正 大同二年一月部令第二八號、康德元年七月第二〇號、二年六月第二二號

暫行貿易民船取締規則

第一條 凡從事貿易之民船須領取民船往來掛號簿

第二條 凡欲領取民船往來掛號簿時須由船長開具左記事項呈請於入港地之稅關(包含稅關分關及稅關分卡以下同)

一 民船之所有者及船長之國籍、住所、姓名

二 船名及總噸數或容積

三 船內全體服務人數

四 船籍地

五 航行區域

在前項聲請時對於領取民船往來掛號簿一冊應繳納經手費三角

第三條 稅關對於前條之呈請者發給以另紙樣式之民船掛號簿

民船掛號簿須備置於船內

第四條 凡通航於本國與外國或關東州間之民船僅准出入於左列各港

安東、大東溝、北井子、大孤山、青堆子、莊河、營口、復州、盤山、西海口、壺蘆島、釣魚臺、沙後所(老灘在內)

長山寺、娘娘頂、新民屯、山海關

如民船已在關東州內稅關所在港對其積裝之貨物完成稅關手續後而又照第八條第一款之民船完成該條所定資格變更之

手續時得不拘於前項之規定直接由各該港駛入於第五條所列各港

第五條 凡僅在本國(關東州不在內)各港間從事貿易之民船除前條所列各港外並得出入於左開各港

一 由關東州境至鴨綠江口之沿岸

銀窩 大鹽廠 蕎麥稜河口 黑島 黑山子河口 東島 木耳山 楊家大圈 南隈子 東潮溝 花坨子
哨子河 高家堡 雙山子 大王屯 江旗溝 黃土坎 棗兒溝 龍王廟 趙氏溝 掛網溝

二 由關東州境至山海關之沿岸

望海甸 娘娘宮 殷家溝 白家口 小島 馮家場 拉脖子 紅崖子 老古島 永寧湖
熊岳河口 廟白旗 望海寨 蓋平 紅旗廠 藍旗廠 黃旗廠河 二道溝 三道溝 四道溝
二界溝 東海口 孫家灣 笊笠頭子 白龍灘

第六條 凡戶駛入第四條或第五條所列各港時須即時由船長呈報於稅關該地無稅關之設置時呈報於稅務官署無稅務官署時呈報於鹽務官署而受民船掛號簿之查驗

第七條 民船欲由第四條或第五條所列各港出港時須呈報前條所列官署於民船掛號簿內使其為出港年月日及裝載貨物之記載

第八條 民船如該當左列各款之一時除為前二條之手續外尚須於稅關呈請船舶資格變更之承認並於民船掛號簿內使其記入資格變更之情形及其年月日

一 由外國或關東州駛入第四條所列各港之民船因欲航行第五條所列各港擬將外國貿易船之資格變更為沿海通航船之資格時

二 從事於沿岸貿易之民船因欲航行外國或關東州擬改為外國貿易船之資格時

第八條之二 民船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船長壹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民船違反該項規定時

二 第五條規定之民船出入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所列各港外之港時

第八條之三 民船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時處船長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之四 前二條規定之罰則因過失時亦適用之

第九條 本令對於航行灤河之民船自安東港僅航行上流鴨綠江沿岸之民船及自安東或大東溝與朝鮮龍巖浦錨地之間爲裝卸輪船之貨物時常通航之民船不適用之

附 則

本令自大同二年十月一日施行之

民船往來掛號簿

第 號	民船往來掛號簿 「何」稅關（或分關）發給
--------	-----------------------------

第 號	船主（國籍住所姓名） 船長（國籍住所姓名） （年 齡）	船 名	總噸數或容積	船內全體服務人數	航 行 區 域
遵照註冊合發給民船往來掛號簿以便該船收執					
年 月 日 稅 關 名 圖					

〔水運〕

暫行貿易民船取締規則

(大正二年九月 財政部令第三號)

第一條 凡從事貿易之民船須領取民船往來掛號簿

第二條 凡領取民船往來掛號簿時須由船長開具左記事項呈請於入港地之稅關(包含稅關分關及稅關分卡以下同)

一 民船之所有者及船長之國籍、住所、姓名

二 船名及總噸數或容積

三 船內全體服務人數

四 船籍地

五 航行區域

在前項呈請時對於領取民船往來掛號簿一冊應繳納經手費三角

第三條 稅關對於前條之呈請者發給以另紙樣式之民船掛號簿

民船掛號簿須備置於船內

第四條 凡通航於本國與外國或關東州間之民船應准出入於左列各港

安東 大東溝 北非子 大孤山 青堆子 莊河 營口 復州

遼山 西海口 營廣島 釣魚臺 沙後所(悉在內) 長山寺 娘娘頂

新民屯 山海關

如民船已在關東州內稅關所在港對其積裝之貨物完成稅關手續後而又照第八

條第一款之民船完成該條所定資格變更之手續時得不拘於前項之規定直接由

各該港駛入於第五條所列各港

第五條 凡確在本國關東州不在內(各港間從事貿易之民船除前條所列各港外

並得出入於左開各港

一 由關東州境至鴨綠江口之沿岸

銀窩 大鹽廠 蕭麥稜河口 黑島 黑山子河口 東島

木耳山 楊家圈 南隰子 東潮溝 花屯子 哨子河 高家堡 雙山子

大王屯 江旗溝 黃土圪 蒼兒溝 龍王廟 趙氏溝 掛網溝

二 由關東州境至山海關之沿岸

望海甸 娘娘宮 駁家溝 白家口 小島 遼家塢 立脖子 紅崖子

老古島 永寧洲 熊岳河口 開白旗 望海寨 蓋平 紅旗廠 藍旗廠

黃旗 厥河 二道溝 三道溝 四道溝 二界溝 東海口 孫家灣 朱笠 頭子 白龍灘

第六條 凡民船駛入第四條或第五條所列各港時須即時由船長呈報於稅關該地無稅關之設置時呈報於稅務官署無稅務官署時呈報於鹽務官署而受民船掛號簿之查驗

第七條 民船欲由第四條或第五條所列各港出港時須呈報前條所列官署於民船掛號簿內使其為出港年月日及裝載貨物之記載

第八條 民船如該當左列各款之一時除為前一條之手續外尚須於稅關呈請船舶資格變更之承認並於民船掛號簿內使其記入資格變更承認之情形及其年月日船舶資格變更之承認並於民船掛號簿內使其記入資格變更之情形及其年月日

一 由外國或關東州駛入第四條所列各港之民船因欲航行第五條所列各港擬將外國貿易之資格變更為沿海通航船之資格時

二 從事於沿岸貿易之民船因擬航行外國或關東州擬改為外國貿易船之資格

第八條之二 民船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船長壹百圓以下之罰金

時

一 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民船違反該項規定時

二 第五條規定之民船出入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所列各港外之港時

第八條之三 民船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時處船長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之四 前二條規定之罰則因過失時亦適用之

第九條 本令對於航行礮河之民船自安東港匯航行上流鴨綠江沿岸之民船及自安東或大東溝與朝鮮龍巖浦釜地之間為裝卸輪船之貨物時常通航之民船不適用之

備考

一、用紙之尺寸 縱八寸 橫五寸五分

二、製法 以用紙二十張訂成一冊爲保在便利計附以厚紙表皮

用紙之紙質務使合宜惟宜用洋紙以便刷而印刷

號數		出口港		目的地官署欄		船名變更	
進 口 港		目的地官署欄		目的地官署欄		船名變更	
貨物品名及數量		目的地官署欄		目的地官署欄		船名變更	
起運地官署欄		目的地官署欄		目的地官署欄		船名變更	
起 記		目的地官署欄		目的地官署欄		船名變更	

〔水運〕

○關於帆船丈量費減少事項

(大同元年八月四日)
指令第八〇號

呈一件爲據情轉請輕減帆船丈量費祈鑒核由

呈悉該局一切規程未奉部令變更以前仍照舊章(即帆船之丈量費應照輪船之二分之一)辦理至於緩期繳納暫時亦無妨碍仰該局長體察商民經濟情形斟酌行之隨時具報核奪可也此令

大同元年八月四日

交通部總長 丁 鑑 修

附 哈爾濱航政局長原呈文

呈爲據情轉請輕減帆船丈量費用以恤商艱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據帆船代表戰裕廷等聯名呈稱竊民等帆船營業均甚貧苦每年所得爲數甚微加以本年江道不靖停船日久端節以後雖漸開航但僅往來哈依之間裝運木料收入運費有限現在檢查丈量登記各項正在辦理按照定章其載重二十噸以上者總計三項費用應納現洋三四十元爲數過鉅實屬無力擔負擬懇俯商艱格外核減並請緩期繳納等情呈請前來查本局成立以輪拖各船業經分別檢丈次第告竣惟帆船一項因以時局關係甫經着手舉辦按照舊章所有應收帆船丈量費原與輪拖各船相等並無何種區別其載重在二十噸以上五十噸未滿者照章應納丈量費現洋二十元但查前在南京政府時代交通部據漢口航政局呈請以船舶丈量章程中對於輪船帆船未加區別且帆船丈量手續較輪船爲簡納費似應從輕核減等情當經由部規定准將帆船丈量費比照輪船二分之一徵收通令遵照在案茲據該商所稱困難各節尙屬實情惟該帆船丈量費用可否按照前交通部核減之數核收辦理未敢擅自主至檢查登記各費照章本屬無多似難再行核減其緩期繳納一節應由本局察看情形隨時分別酌量辦理除批示外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第一篇 船舶

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交通部

大同元年七月二十八日

哈爾濱航政局長 張

景

弼

○關於船舶建造事項

（大同二年三月七日
交通部訓令第五七號）

關於船舶建造事項

爲令知事查建造船舶事關重要嗣後在法令發布以前凡新造船舶未呈經本部許可者概不准着手建造合行令仰知照並佈告商民一體遵照此令

○船牌照規則 (康德二年三月十六日) (交通部令第六號)

修正 康德三年一二月部令第四〇號

船牌照規則

第一條 總噸數未滿二十噸之船舶除左列各項外應請領滿洲國所定船籍港之船牌照

一 總噸數五噸未滿之帆船

二 舢板其他僅用櫓權運轉或主以櫓權為運轉之船

第二條 應領船牌照之船舶所有者應按照附表第一號格式繕具發給船牌照呈請書呈送該管船籍港監督官署

第三條 監督官署接到前條呈請時應將船舶丈量並檢査之按附表第二號格式發給船牌照

第四條 船牌照有效期間由發給日起輪船在一年以內帆船在三年以內由監督官署指定之

第五條 船牌照有效期間滿時船舶所有者應按第二條所定辦法附同舊牌照呈請之

第六條 船牌照備置船中由船長及其他指揮者保管之遇該官吏要求檢閱時應即呈閱

第七條 船牌照記載事項發生變更之時或該照毀損及失去時應由船舶所有者繕具事由在二十日以內呈請更換或補發之

第八條 船牌照記載事項內當船舶所有者變更時該項呈請更換由新所有者繕具證明變更事實文件呈送之

第九條 船牌照記載事項內有容量變更時監督官署應丈量之

第十條 聲請發給船牌照再發給或換發時應繳納左列手續費

一 新規發給

有推進機關者

十噸以上

五圓

第一篇 船 舶

同

十噸未滿

三圓

無推進機關者

十噸以上

三圓

同

十噸未滿

二圓

二 再發給或換發

五角

第十一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時應立將該船牌照繳還

一 船舶失滅或沈沒時

二 船舶喪失滿洲國國籍時

三 船舶按船舶法之規定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時或依本令規定無受領船牌照之必要時

在前列各項船牌照不能繳還時應將事由呈明

第十二條 違反第一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又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時應處船舶所有者或船長二十圓以下之罰

金

第十三條 本令所稱監督官署指航政局長而言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二年四月一日施行之

第一號格式

船牌照發給呈請書

一 船種船名

二 船籍港

- 三 船 質
 - 四 造船地或造船人
 - 五 進水年月日
 - 六 尺度(長、寬、深)
 - 七 機關種類
 - 八 推進器種類
 - 九 所有者姓名或牌號住所或所在地
 - 十 擬請丈量及檢查之日期及地址
 - 十一 呈請之事由(新造或由某人收買與航行滿期等)
- 年 月 日

監督官署

住 所 姓 名 圖

第二號格式

第	船	種	船	籍	港	名	號	船	牌	照
長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噸	噸	噸
寬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噸	噸	噸
深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噸	噸	噸
總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純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噸
機	種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類
有	效	期	間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所	有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年	月	日								

監督官署

烙印

一 船牌照之尺寸縱五吋橫七、五吋厚及木質應取適宜

〔水運〕

○辦理船牌照事務注意

(康德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路政司公函第一九七號

辦理船牌照事務注意

第一 丈量及檢查

一 執行丈量缺乏正確之時實際總噸數二十噸以上之船舶領過船牌照往往力避船舶法及其他法規之適用於取締上殊多不便新規則施行後應於丈量注意精密執行之

二 船牌照事務委任地方官公署辦理之時航政局於丈量檢查及其他技術上之事務當與以相當之便利

三 監督官審核准船舶改測得為適用船舶法者之時應速行將相當手續辦法通知所有者

四 以積量十立方呎為一石百立方呎為一噸船牌照或船牌照臺帳所載尺度及噸數以單位下第二位為止第三位用四捨五入進上之

五 按船牌照規則第五條接到呈請時查明該船舶積量與從前無異得省去丈量

六 船牌照有效期間以認最大限為原則

七 船牌照有效期間滿了後如認為有不得已事情時得擬定相當時間船牌照規則第五條之呈請可以從緩

八 依檢查所得結果應存記船牌照臺帳或其他所具書類

第二 船牌照

一 雖屬船牌照規則第一條之船舶其構造不適用航行者亦無請領船牌照之必要

二 僅在外國各港間(以關東州為主)航行之船舶於本國所定船籍港亦無領牌照之必要

三 船牌照之文字均須記載明瞭不得修改添註或刪去之

- 四 數量及號數記載之時用〇壹貳參四五六七八九等字拾百千等字不用
- 五 記載年月日應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拾等字
- 六 船牌照所有者應將住址姓名或名稱記在表面但爲共有之時在共有人中僅記船舶管理人以外他人附記之
- 七 牌照當換照或重發時應在牌照填明年月日下用朱筆記載換照或重發字樣
- 八 船牌照有效期間滿了時應繳還舊照換取新照
- 九 收到繳還船牌照應即作廢
- 十 船牌照應用圖釘在船中易見之處

第三 船舶號數

- 一 各監督官署初發船牌照之時每按號數順次點交按輪船帆船並發給船牌照年月編起新號數
委任他官署時亦準前項

- 二 船牌照換照重發或有效限期滿了換領之時號數均應更改但向他監督官署所管下轉籍時不在此限
- 三 船牌照規則經辦第十一條手續船舶及轉籍船舶號數他船不得再用

第四 船牌照臺帳

- 一 監督官署備置附錄格式船牌照規則關於領照船舶所定事項記入相當欄內
- 二 臺帳每一船舶寫一篇號數順次整理之
- 三 按船牌照規則第十一條規定繳還該照之時應審查有該項各號事實與否在船牌照臺帳上記載該船舶處蓋印並將該篇幅
隨用彌封式封之

- 四 臺帳所載事項有變更時將舊事項用朱筆塗去按左列辦法記入新事項在記事欄將變更事由記載之

(一) 初次變更時用朱筆塗抹將新事項記在次欄

(二) 第二回所有記事在次欄順序記載之

五 變更至三次或用紙上已無空白之時應將現在事項過入新臺帳用紙在新臺帳用紙格外注明第二葉字樣並在該用紙記事欄注明由第一用紙過入字樣再於第一用紙格外注明第一葉字樣並於第一用紙記事欄注明過入第二葉字樣第三葉亦做此

六 臺帳記載事項遇有訂正刪去時該管官吏應即蓋章

七 船牌照換照重發或換領時應在記事欄將理由及年月日記載之

八 將船牌照規則事務委任地方官公署時每次所記臺帳應令將臺帳謄本或抄本立送航政局

九 繕具臺帳目錄應按每船記明號數船名如船名有變更或抹消時應在備考欄用朱筆記明事由

十 印成臺帳謄本僅將現在部分謄寫之

十一 由他處轉來船舶記載船牌照臺帳之時將舊號數並船名記入記事欄以明前後之連絡

第五 船 籍 港

一 船籍港按管轄船戶監督官署所在地或船舶航行根據地定之

記載船籍港時應僅記載地名

二 甲監督官署管轄區域內所定船籍港改歸乙監督官署管轄區域內時甲署應將船牌照臺帳謄本關於丈量文件轉籍呈請書抄附一份函知乙署並將情形記入臺帳記事欄密封之

乙監督官署接前項通知時隨將船牌照換領一節通知所有者

三 所有者變更又同時甲監督官署管內船籍港移歸乙監督官署所管之時新所有者對乙監督官署不用變更手續只由乙署向

甲署請將文件移交甲監督官署接到乙署通知時應將文件立時移交並於臺帳記事欄載明情形將帳上加以彌封
 四 行政區畫土地名稱有變更之時於換領時改正之

第六 雜 件

- 一 外板及肋骨之大半撤離船體之時便作為解撤
- 二 監督官署至每月十日將上月中船牌照之統計手續費及關於他船舶之變動應向交通部報告
- 三 專供公用之船舶不適用船牌照規則雖有適用之時亦不徵收手續費
- 四 滿洲國之甲港或外國港有小形船舶按滿洲國乙港定船籍港之時對於船舶所在地監督官署或領事在領船牌照以前應請用暫時船牌照

號	數			
船	種			
船	名			
船	籍	港		
長	度			
寬	度			
深	度			
總	噸	數		
純	噸	數		
機	關	種	類	
推	進	器	種	類
造	船	地	及	造
進	水	年	月	日
有	效	期	間	及
檢	查	事	項	
所	有	者	住	所
交	付	年	月	日
記	事			

附錄格式

〔水運〕

備考

- 一、在船種欄應記明輪船或帆船
- 二、在機關種類欄應記明汽機發動機或電動機
- 三、進水年月不明時應記明製造年月
- 四、船牌照在換照補發或繳還等時應在記事欄記明年月日及事由
- 五、各欄事項中無可記載時應畫一斜線有不明瞭者時注明不詳字樣

○船舶輸入許可規程

(康德元年四月十三日
交通部令第一四號)

船舶輸入許可規程

- 第一條** 船舶擬行輸入者應按該船舶將左列事項繕具呈請書呈請交通部大臣核准
- 一 種類及名稱
 - 二 國籍及所有者
 - 三 總噸數
 - 四 機關之種類
 - 五 速力
 - 六 製造年月
 - 七 製造者姓名或名稱
 - 八 使用之目的
 - 九 預料購入價格
 - 十 預定輸入日期
 - 十一 船舶所在地
- 第二條** 交通部大臣當前條批准時可附以條件
- 第三條** 業經第一條批准輸入船舶之時應速行抄同賣買契約將輸入年月日呈報交通部大臣
-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處以六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篇 船 舶

三六

- 一 未經第一條核准輸入船舶者
- 二 第一條呈請書有捏造情形者
- 三 第二條批准條件違背者
- 四 不按第三條呈報或捏造呈報者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之

○關於決定輸入船舶之辦理課稅之件

(康德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交通部訓令第一二二號)

令 營口 航政局長
安東

查關於輸入船舶之辦理課稅業經此次與財政部協議決定左列各項嗣後仰即遵照左列各項處理此令

計 開

- 一 對外國貨物之總噸數不滿一百噸之船舶擬使在關東州內原地取得本邦國籍時由營口航政局便宜行知外交部大連辦事處發給船舶國籍證書或船牌照按此手續辦理亦可
- 二 依前款發交船舶國籍證書或船牌照上註明「大連辦事處處理」字樣竝由營口航政局於該船舶國籍證書或船牌照發交便利上抄送大連安東及營口各稅關
- 三 關於第一款船舶通關之手續該船舶在國內港入港時應使履行之
- 四 按前款完畢通關手續之船舶稅關為表示通關完了起見須講適當之方法

第二篇 海 員

○發給船員證書手續費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令第四一號

發給船員證書手續費

聲請發給船員證書者應繳納左列手續費

種	別	費用
甲種船長 機關長	一〇圓	
甲種一等運轉士、乙種船長、 一等機關士、汽機船機關長、 發動機船機關長	七圓	
甲種二等運轉士、甲種三等運轉士、 乙種各等運轉士、丙種各等運轉士、 二種各等運轉士、三種各等運轉士、 發動機船各等機關士、汽機船各等機關士、 湖川港汽機各等機關士、湖川港發動機各等機關士、 湖川港汽機各等機關士、湖川港發動機各等機關士	五圓	

新 交 付 者

船員證書為終身有效

因船員證書之遺失或毀損聲請再發給或換發時應繳納手續費一圓

○船員檢定手續費

(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令第四二號)

船員檢定手續費

擬受船員檢定者應繳納左列手續費

種	別	費	用
甲種船長、機關長		六圓	
一甲種一等運轉士、乙種船長、 一等機關士、汽機船機關長、 發動機船機關長		四圓	
甲種二等運轉士、甲種三等運轉士、 乙種各等運轉士、丙種船長、 二等機關士、三等機關士、 發動機船各等機關士、 湖川港發動機各等機關士、 湖川港發動機各等機關士		二圓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關於必須攜帶海技執照之件

(康懿元年十月二十二日)
(營航局佈告第一六號)

爲佈告事今後凡欲服務於滿洲國籍船舶之航海機關各職員應依船員證書規程請領船員證書其現在服務於船舶之前記職員尙未領有交通部所定之船員證書者須開具船員證書聲請書、履歷書及現住所領之海技執照各抄件(外國政府發給者在內)並添附最近四寸半身免冠相片二張及身體、視力、色盲、聽力並關於神經病一切之醫師檢查證呈遞本局轉呈交通部大臣發給船員證書但認爲聲請人現在所領之船員證書、履歷並健康等爲適當者無須檢定即發給船員證書凡應施行檢定者得依船員檢定章程辦理其期限另行規定佈告之此佈

船員證書聲請書及履歷書本局備有樣式如有用者請至本局領用可也

〔水運〕

第三篇 海上衝突豫防

第三篇 海上衝突豫防

第四篇 航路標識

○遼河內各指導標點燈開始之件

(康德元年五月一日
醫航局佈告第八號)

修正 康德三年佈告第三號

爲佈告事茲由五月一日起遼河內各指導標依照左開各項開始點燈特此佈告

計開

名稱	種類	位置	北緯	東經	色及 光數	燈	質	燭光	燈	高	備考
導門 燈洲	高燈	外水道 後標	四〇、 二二、	三六、 九、	白一	不	動	二〇〇	阿塞其林 瓦斯燈鐵 骨造四脚 櫓形		二燈一線 經門洲 導至水道
	低燈	外水道 前標	四〇、 二二、	三五、 九、	白一	不	動	二〇〇	阿塞其林 瓦斯燈鐵 骨造四脚 櫓形		
內水道 導燈	高燈	內水道 後標	四〇、 二二、	三七、 九、	白一	閃 暗閃	每 一、	二 五	阿塞其林 瓦斯燈鐵 骨造四脚 櫓形		二燈一線 表示 內水道
	低燈	內水道 前標	四〇、 二二、	三七、 八、	白一	明 暗	每 一、	五 五	阿塞其林 瓦斯燈鐵 骨造四脚 櫓形		
西水道	高燈	西水道 後標	四〇、 二二、	四八、 九、	白一	閃 暗閃	每 一、	二 五	阿塞其林 瓦斯燈鐵 骨造四脚 櫓形		二燈一線 表示 內水道
	低燈	西水道 前標	四〇、 二二、	四六、 七、	白一	明 暗	每 一、	二 五	阿塞其林 瓦斯燈鐵 骨造四脚 櫓形		

導燈

高燈 西水道碎冰
立標後標 一四〇、四一、二四
二二二、八、一七
白一
明暗每五秒一光
暗明二、二、五秒

(康三、佈告三、該時燈光暫止)

導三燈

高燈 舊砲臺碎冰
標 一四〇、三九、二九
二二二、九、四八
白一
不
動
六二
木石
造油
柱燈
二燈一線表示
內水道

導四燈

高燈 內水道淺濶
立標後標 一四〇、三七、五三
二二二、九、三三
白一
閃
暗一、五秒
七八
阿塞其林瓦斯燈鐵
骨造四脚檣形
二燈一線表示
內水道

○營口港港界下端南岸埋設導標之件

(康德元年五月十五日)
營航局佈告第九號

爲佈告事茲於營口港港界下端南岸埋設導標一組由五月十五日起開始點燈其導標位置等開列於左特此佈告

名稱 種 類 位 置 北 緯 東 經 色 及 光 數 燈 質 燭 光 數 燈 高 光 達 距 離

港西導燈

低燈 海邊警察隊岸壁上西北端立標 四〇、四一、一一〇 紅 一 不 動 二四三 瓦特 四〇 呎

高燈 海港檢疫醫院前電柱 一二二、一四一、二六 紅 一 不 動 二四三 五五

低燈 電燈 木造柱 畫間安置向上塗紅色之三角形一箇作爲目標

高燈 電燈 木造柱 由地面向上五〇呎處安置塗紅色向下之三角一箇作爲目標

備 考

○關於遼河在結水期間撤去航路標識之件

（康德元年十月二十日
營航局佈告第一五號）

爲佈告事茲定於本年十一月初旬將遼河內左開各航路標識撤去並於結水期間以內同色圓柱浮標代置之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一 柱燈浮標

甲 進口、內裡柱燈浮標以黑色圓柱浮標代置之

乙 紅、中淺灘柱燈浮標以紅色圓柱浮標代置之

二 黑立標

離黑立標三〇呎水道側之處以黑色圓柱浮標代置之

三 東導水堤上之立標

東導水堤上之立標均離原位置三〇呎水道側之處各以紅色圓柱浮標代置之

但第六立標不代置圓柱浮標

(水運)

○鴨綠江在結冰期間大東溝燈臺消燈之件

(康德元年十一月十五日
安航局佈告第七號)

爲佈告事查康德元年十一月十五日以降在結冰期間所有大東溝燈臺中止點燈此佈

位 置 Lat39° 50.1' N Long 124° 08' .4 E (概位)

海 圖 350 343 363 392

○營口內水道導燈光源燈質變更之件

（康德元年十一月三日）
（營航局佈告第一九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年五月一日由本局公佈之第八號佈告其中內水道導燈第三導燈及第四導燈定於本年十一月十日起將其光源及燈光質等按左開變更之特此佈告

計開		種類	色及光數	燈質	燭光數瓦特	備考
內水道導燈	高低	紅紅	一一	不動	二二〇〇	電燈
第三導燈	高低	綠綠	一一	不動	二二〇〇	電燈
第四導燈	高低	紅紅	一一	不動	二二〇〇	電燈

夜 間

門洲水道水深信號法

康德元年十一月

營口航政局

計開

水深 (呎)	西	桁	東	桁	水深 (呎)	西	桁	東	桁
10	○	—	—		18		—	—	○
11	○	—	○		19		—	○	○
12	○○	—			20		—	○○	
13	○○	—	○		21		—	○○	○
14	○○	—		○	22	○	—		○○
15	○○	—	○	○	23	○	—	○○	
16	○	—		○	24	○○	—		○○
17	○	—		○	25	○○	—	○○	○

註 用白色燈表示信號

漲潮時桅頂懸掛白色燈一箇

落潮時桅頂懸掛綠色燈一箇

爲佈告事本局所屬四道溝信號所定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起依照信號法夜間施行潮水信號茲將施行之信號開列於後並查大同二年度本局公佈之第二號佈告第三項之白燈由是日起取銷之特此佈告

○遼河於四道溝夜間潮信號實施之作

(康德元年十一月十二日)
營航局佈告第二〇號

〔水運〕

○爲表示航路設置立標並點燈火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營航局佈告第一〇號)

爲佈告事由滿鐵第一碼頭附近至河南北票碼頭附近其間爲表示航路起見茲於康德三年九月十七日起按左表所開設置立標並點燈火此佈

計開

碼頭導燈	航政局		名	稱	種類	位置	光色及數	燈質	燭光數	燈高 (呎)	備考	
	高燈	低燈										
無線電信鐵塔	航政局	碼頭東端之立標	航政局	航政局	航政局	航政局	綠一不動	綠一不動	瓦特六〇	瓦特六〇	三五	立標爲木造柱塗白色頭部係三角形象向上
									瓦特六〇	瓦特六〇	五〇	

○結冰期間內以同色圓柱浮標代置

(康德三年十月九日)
管航局佈告第一三號

爲佈告事茲定於本年十一月初旬將遼河內左開各航路標識撤去並於結冰期間內以同色圓柱浮標代置之恐未週知特此佈告

一 挂 燈 浮 標

甲、進口、內裡、黑挂燈浮標以黑色圓柱浮標代置之

乙、紅、中淺灘、永遠角挂燈浮標以紅色圓柱浮標代置之

二 東導水堤上之立標

東導水堤上之立標均由離原位置起離水道側三〇〇呎處均以紅色圓柱浮標代置之

但第六立標不代置圓柱浮標

○無線電臺鐵塔上之橫翅北端懸掛港內

最干潮水面上之潮位信號

(康德三年十一月三日)
營航局佈告第一五號

爲佈告事今後於本局無線電臺鐵塔上之橫翅北端由日出起至日沒止按左開各項懸掛港內最干潮水面上之潮位信號此佈

計開

方旗一面	三呎	黑球之下加方旗一面	七呎
方旗二面上下接連懸掛	四呎	黑球之下接連加掛方旗二面	八呎
方旗三面上下接連懸掛	五呎	黑球之下接連加掛方旗三面	九呎
黑球一箇	六呎	黑球二箇上下接連懸掛	十呎以上

○於長興島設置燈臺

(康德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佈告第一九〇號

為佈告事茲於奉天省復縣長興島設置左開燈臺自康德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點燈特此佈告

計開

一燈臺名稱	北角
二位置	所在地 復縣長興島
	北緯 三九度三一分三三秒
	東經 一二二度一三分三〇秒
三塗色及構造	白色、圓形、三和土造
四等級及燈質	第三等、閃白光、每一五秒一閃光、石油白熱燈
五明弧	自三五四度至二二〇度
六燈高	基礎上 一〇米
	平均水面上 二〇一米
七燭光數	一四〇、〇〇〇燭光
八光遠距離	三四哩(英里)
九記事	常置看守員

第五篇 航行及港灣出入取締

○牛莊口停泊船隻起下貨物章程中改正事項

（康德元年三月八日）
財政部令 第一號
交通部令 第四號

牛莊口停泊船隻起下貨物章程中改正之件

牛莊口停泊船隻起下貨物章程之二改正如左

- 二 牛莊之港界係自北緯四十度四十二分三十四秒東經一百二十二度十五分四十七秒之地點（牛家屯第一立標）向磁針方位南五十七度西畫一線與自北緯四十度四十一分四十四秒東經一百二十二度十一分十二秒之地點（國際公司河北倉庫北側）向磁針方位南五十七度西畫一線以此二線爲經界之面積
 - 裝載火油之船隻須停泊於理船廳所指示之地點
 - 裝載軍火及染疫船隻須停泊於距離港界三里以外之地點
- 不屬於前二項所載之船隻欲於港界外裝卸貨物時須先得稅關之許可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黑龍江額爾古訥河烏蘇里河松阿察河及興凱湖航行

章程

(康德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令第九號)

黑龍江額爾古訥河烏蘇里河松阿察河及興凱湖之航行章程

航行章程爲在黑龍江額爾古訥河松阿察諸河流及興凱湖各國境部分之安全起見凡船隻與木排以及其中人員水手等駕駛於該江湖時應遵守左列各頂章程

第一章 船隻及木排等之航道

第一節 總 章

第一條 凡船隻及木排駕駛於黑龍江烏蘇里河松阿察額爾古訥諸河流及興凱湖者應將此章程之刊本安置於相當方便之處

第二條 凡船隻應照國家法律懸掛國旗其下亦准添掛一明顯旗幟表明該船屬於何公司或商號惟只准懸掛於船之前桅或船頭所豎之旗桿上而船名則應書在船之兩傍顯明之處

凡木排應當於其中央部堅立木樁其上置一木板詳誌排主姓名發排之江名及排號於其上

第二節 航路標識

第三條 各航道兩傍均豎有標桿燈照標幟及浮標以指示應遵之航路其燈照標幟之式樣則在左岸爲白色右岸爲紅色

夜間在左右兩岸樹立之橫渡標誌燈燈火應爲白色但右岸之燈於向江之燈面須安紅色玻璃一塊使船隻經過橫渡標誌時易於識別直行標誌亦須燃燈

第四條 凡有險石淺灘之處則置有燈照及浮標紅色則指江道右岸可以航行白色則反是若有險處而僅兩傍能航行者則在晝

間置有燈照或標幟其上有紅白相間之記號於夜間則燃點燈照或紅或白或白燈在紅燈之上以各情形而定之

第五條 凡水淺及有沙灘等處而於船隻及木排等之航行有危險者則設立燈照管理站或通航信號所

第六條 管理淺灘之夫役應認真測量水道之深淺並懸掛標幟於桅上指示按生的米突測量所得水道深淺之尺數如下

一 凡懸掛長形之標幟係表示水深一百生的米突

二 如加懸一大球則表示水道加深二十生的米突加一小球則加深五生的米突

第七條 狹窄處管理站之標杆對於船隻及木排通行之信號晝間懸掛黑筒夜間懸掛綠燈禁止通行之信號晝間懸掛紅色三角木鐘其底向下而在夜間懸一紅燈

標杆上面橫杆之一端須同時懸掛上下二種標誌相距一米突上面之標誌指示下駛船隻可否航行而下面之標誌指示逆流上駛船隻可否行駛在河流灣曲之處無船隻及木排通過時不能在信號標杆上懸掛任何標誌同時在信號標杆上無標誌時任何船隻無權通過此設有信號標杆處

凡汽輪船駛行信號標杆站附近必須放長聲不斷之汽笛各式非輪機船隻及木排駛近信號標杆站須敲鐘擊響器或鳴號在得到信號必須遵行如左列辦法

(甲) 晝間在杆之上方懸掛黑筒下方懸掛三角木鐘夜間上方懸掛綠燈下方懸掛紅燈得此信號順流下駛之船隻及木排准許通行而上駛船隻則無權通過此建有信號標杆站之河流狹窄處須停避在相當地點讓來船或木排通過

(乙) 在晝間上方懸掛三角木鐘而下方懸掛黑筒在夜間上方懸掛紅燈而下方懸掛綠燈得此信號逆流而上(上駛)之船隻及木排允許通行而順流下駛之船隻及木排應立即停止如(甲)條之規定

(丙) 在晝間懸掛二隻三角形木鐘一上一下在夜間懸掛二盞紅燈一上一下則禁止上下駛船隻通過信號標杆站

第二章 船隻及木排等之配置

第一節 行船之信號

第八條 爲傳達信號起見各式船隻及木排等須置備下列各件

(甲) 信號燈

(乙) 銅鐘一箇重量最輕亦須在四啓羅格蘭姆或銅羅一枚或號角喇叭一箇

(丙) 白方旗一面長短須在七十生的米突以備晝間指揮信號之用

(丁) 白光燈一盞只須一面安置玻璃以便夜間指揮信號之用

(戊) 如汽輪船則除備上列各物外須置備完善之汽笛二枚汽油船則須置備汽雷或汽角一箇

第二節 錨探水墜及小船

第九條 凡各式汽輪船在六十馬力以上者或拖船及帆船在五十噸以上者應置備舢板小船

第十條 各式船隻及木排等之錨及探水墜應作特別記號誌明重量及船主名姓與船隻或木排名稱

第十一條 所有各船之錨均應有一紅白二色相間之浮標其大小則應以能浮出水面爲宜如將錨拋下水道以後則拋錨處之上

面應置帶燈之舢板小船一隻拋錨用繩之長短以水之深淺爲定奪

第三章 各式船隻燃點之燈

第一節 總 章

第十二條 凡各式船隻及木排等燃點之燈應以電燈植物油燈或由植物油製成之油燈及蠟燭等爲宜非有不得已之情形不可

燃點煤油燈如燃點煤油燈時必須特別注意

第十三條 凡各燃點電燈之船隻須預備充足之提燈及掛燈以便於電燈損壞時替換之

第二節 探遠燈之使用

第十四條 凡各式船隻及挖江機船非遇下列各事件於夜間不得使用探遠燈

(甲) 凡在行駛之際欲分晰水道及兩岸燈照標幟時則用之

(乙) 凡欲傍岸之際因停泊各船隻所拋之錨而難傍岸時則用之如與他船相遇之際應立即停止探遠燈光之射照

第四章 各船隻木排及挖江機船之航行

第一節 總 章

第十五條 各式船隻之船長及發木排之人對於船隻木排等之航行應當特別注意以免船隻木排等發生危險而保乘客貨物等之安全並不得妨碍其他船隻木排等之航行而對於航路安設各物如碼頭橋梁燈照標幟等亦均應加以保護不得有損壞情事

第十六條 凡各式船隻木排等如無下列各件概不准航行

(甲) 錨及相當之錨練

(乙) 傳達信號應用各物件

(丙) 無充足之船員及水手

(丁) 汽輪船在六十馬力以上或帆船及拖船在五十噸以上而無完善之艙板小船者

第十七條 凡各式船隻及木排等於拋錨及開行之際不得有損壞或挖掘堤岸及斜坡等事

第十八條 船長乃船中惟一之負責任人員應管理船隻之航行指揮全船職員之工作維持船員之秩序

如船長離職時對於違犯航行章程及因此所遇危險之事以須負完全責任

第十九條 凡數船隻同時向同一方向行駛時則後駛之船應距離前船之尾部稍遠以避免危險

第二十條 凡各船隻船長於船隻傍岸或拔錨開行時須留意試演輪機以免阻碍他船之行駛並避免發生危險

第二十一條 凡無拖船之汽輪船於行近碼頭挖江機船或船隻起卸貨物等處須開慢車庶使浪小以免有損他船之虞

第二節 霧天雨天及雪天時之航行

第二十二條 在降大霧大雨或大雪之時江中對面不能相辨之際只准未帶拖船之上駛汽輪船行駛其他船隻應即時停泊於水道以外地方或傍自己江岸其停泊之船隻須隨時發出傳達聲音之信號而行駛之船則應隨時鳴發長聲汽笛

第二十三條 如所降之霧雨雪甚輕惟視覺仍不清晰各式船隻或木排等須慢慢行駛謹慎從事並時時鳴吹各種傳達聲音信號之器具

第二十四條 在降大霧大雨大雪之時各式非汽輪船隻及木排等概不准航行應停泊於自己江岸或水道之外而隨時敲打各種傳達響聲信號器具

第三節 各式船隻木排及挖江機船相遇及追趕時章程

第二十五條 凡船隻彼此相遇時其選擇行駛之權應操之於下駛之船即下駛之船有先發揮信號之權指揮上駛之船

第二十六條 凡汽輪船與汽船或木排等相遇時則選擇行駛及發揮信號指揮之權不論上駛與下駛均屬之於汽輪船

帆船及木排等應服從汽輪船所指示之路途而行駛

第二十七條 凡數船隻魚貫而行與他船相遇時應按船發揮信號

其第一船應按信號行駛其餘之船則追隨第一船之後行駛如下駛之船欲駛過上駛之船則上駛之船須開慢車停航於側面俟所遇之船通過後方可開行

第二十八條 爲避免船隻相碰起見凡船隻返駛之際不得在他船之前面轉灣行駛只准於他船之後面轉灣行駛

第二十九條 凡後駛之船意欲追過前行之船時前行之船不得設法阻礙後行之船之駛過祇可慢慢行駛以讓後船駛過

如在江中危險之處管理航路之巡江員吏得以禁止各船隻之彼此追趕但須預發佈告週知之

第三十條 凡各種小船不得在汽輪船前面橫渡或駛近汽輪船及向汽輪船行駛以免妨害汽輪船之行動

第四節 各式船隻及木排等航行淺灘之章程

第三十一條 凡各式船隻及木排等於經過淺灘時其所吃之水量應較水道之深度為小在黑龍江上游應留出六英寸或十五生的米突水量之餘地在中段應留出八英寸或二十生的米突之水量餘地各式裝運爆裂物品之船隻所吃之水量應較在船底留出水之深度為小即在黑龍江上游應留出二十五生的米突在中段則應留出三十生的米突

第三十二條 為便於管理航路之巡江員吏稽查各船隻所吃之水量起見凡各式船隻均應於船隻之前部兩傍明顯之處中部並尾部作出記號寫明吃水重量之英尺數目或生的米突

第三十三條 凡船隻及木排等駛近淺灘時應立即測量水道之深淺如所留吃水之餘量不足時應即時停泊或卸貨以便易於通過

第五節 船隻及木排在興凱湖及松阿察河之航行

第三十四條 出入興凱湖船隻及木排照本章之指示認為由興凱湖駛向松阿察江之船隻及木排為下航由松阿察駛入興凱湖為上航

第三十五條 船隻進入興凱湖中以松阿察江匯流點至四岸交界點之水路綫為分界應向北面航行

第五章 各式船隻及木排等停泊

第一節 總 章

第三十六條 凡各式船隻及木排等無論馬力或噸數之大小概不准停泊於水道之中

第三十七條 如江岸豎有標杆寫明江底有電報電話之水線等物此等處所各式船隻或木排概不准拋錨停泊又船隻停泊之際不准拴縛繩索於電話或電報等柱上或燈照標幟之上

第三十八條 凡各式船隻及木排等概不准停泊於淺灘及狹窄等處或距水道相近之江流緊急之處

第三十九條 凡各式船隻於停泊之際均應將繩索拴縛堅固

第六章 法定之燈

第一節 總章

第四十條 凡各式船隻及木排等無論何種天氣於每日由日落起至次日日出止應常備法定之航行燈以備燃點如無此等法定之燈不准航行

第四十一條 凡各式船隻裝運危險物品及易於燃燒等物除備上列之法定燈外於夜間應燃點特別燈晝間則備特別信號器具

第二節 停泊時燃點之燈

第四十二條 凡各式船隻及木排等停泊時燃點之燈須用五金質所製者燃點時須發出常明不斷之白光照射四面遠達一啓羅米突半

第四十三條 凡各式船隻或木排等擱淺時如至夜間尚不能出淺則出桅上所掛之法定航行燈外再備一法定色之燈向可以自行船之水道處掛之以便使他船航行

第三節 駛行時燃點之燈

第四十四條 凡各式船隻或木排等於行駛之際應備下列各種五金質法定燈

(甲) 凡各汽輪船應備白光燈一盞掛於前桅或旗桿之上務使其光常明不斷射照在地平圓二百二十度而在昏暗無霧之夜間須能照射遠達八啓羅米突

(乙) 凡各帆船及木排等應備白光燈一盞掛在前桅之上務使其光常明不斷射照在地平圓三百六十度遠達最少須在一啓羅米突半

(丙) 船之兩傍應備之法定邊燈如左

船之右邊應掛綠光燈一盞左邊則掛紅光燈一盞務使其光明亮不斷每燈射照線由船頭起至船腰止即地平圓四分之一再向後過二十度每燈共射照地平圓一百一十度務使其光於昏暗之夜亦得射照遠達四啓羅米突邊燈應設在船之兩傍每燈裏傍應豎立一木板長短須一米突以免一邊之燈光射在第二邊

(丁) 船尾應設白光燈一盞其安置之法不得使燈光射照船之前部

第四十五條 凡兩船彼此相遇欲傳達信號指揮船隻行駛之方向時應用發揮信號使用之燈發揮信號之燈只准一面設置玻璃

使之發光其餘三方面則用暗板以便由外轉裏之際使燈光不得外射發揮信號燈射照光力之度數如左

凡各汽輪船所用發揮信號燈射照光力之遠近須與前桅所掛之燈光相同即四啓羅米突

凡各帆船及木排等所用之發揮信號燈射照光力之遠近須與船首所掛之燈光相同即一啓羅米突半

第四節 各式船隻或木排等裝置及使用法定燈及號燈章程

甲 各式汽輪船所使用之法定號燈

第四十六條 汽輪船應備之燈

(甲) 停泊之際在船前桅或旗桿上應掛白光明燈一盞懸掛之處最少須在六米突高以上

(乙) 凡無拖帶拖船之汽輪船於行駛時應掛白光明燈一盞於前桅上懸掛之處最少須在六米突高以上並應懸紅光及綠光

邊燈各一盞

(丙) 凡拖帶拖船之汽輪船於行駛時除船之兩傍所掛紅綠色之邊燈外在前桅上尚須垂直懸掛白光明燈二盞懸掛之處最

少須在六米突高以上兩燈上下之距離最少須一米突而所帶之拖船則每隻懸掛白光明燈一盞懸掛之處須在六米突高以

上

第四十七條 凡數汽輪船魚貫駛行而均係拖帶拖船者此等船隻均應按照第四十六條各自燃燈若遇前來或追趕船隻亦應各

自發揮同樣之信號

第四十八條 當汽輪船幫助其他帶拖船之汽輪船因而聯結併行時在兩輪桅上須各懸掛兩盞燈同時兩輪之邊燈則一輪爲紅燈(在左者)一輪爲綠燈(在右者)

此時拖船行動則由拖輪船搖擺信號或其他聲音指揮而此種指揮視其所需由左右任何一輪發送

第四十九條 凡汽輪船幫助其他帶拖船之汽輪船而聯在拖船之旁者僅燃一燈六米突高之桅燈

第五十條 汽輪船在二隻以上帶拖船時則一切號令指揮都歸最前方輪上船長負責

第五十一條 凡長不過十米突半之汽輪船無舵樓者須備下列之信號標誌印須懸掛白色桅燈及邊燈而桅燈應須高於甲板二米突以上及邊燈至少不得低於桅燈一米突半

乙 拖船所用之法定號燈

第五十二條 拖船應備之燈

(甲) 停泊之際應掛白光明燈一盞懸掛之處最少須離甲板六米突高以上

但凡拖船不逾三十米突長者所掛之燈可以稍低惟懸掛之處由甲板起最少亦在二米突高以上

(乙) 拖船駛行時應掛之燈

(一) 凡被汽輪船拖帶之拖船在行駛之時所掛之燈應與本條(甲)段情形相同

(二) 凡非汽輪船拖帶之拖船在下駛之時應掛白光明燈二盞一在船頭一在船尾

丙 帆船所用之法定號燈

第五十三條 帆船應備之燈

(甲) 凡帆船在三十米突長或逾此數者於停泊之際應掛白光明燈一盞懸掛之處最少須離甲板六米突高以上其長短不逾

此數者可將燈懸掛於二米突高之處

(乙) 凡帆船在行駛時應直掛白光明燈二盞於桅桿之上務使其光常明不斷懸掛之處最少須在六米突高以上而兩燈上下之距離最少須一米突

(丙) 使帆之汽船當其航行只用帆時必須遵守帆船航行之章程而用汽力或同時並用帆時則必須懸掛汽輪船所應懸掛之號燈

丁 捕魚之船及小船所用之法定號燈

第五十四條 在夜間漁船或小船當其停船或行駛時均須在桅上懸掛規定之白色標燈並不得低於二米突

漁船或小船當其停泊已下網時正在下網或已收網而順流行駛時於杆上須懸掛左列號燈

(甲) 在順流之右岸方工作時上下掛二紅燈於桅上而在左岸方工作時則上下掛二白色燈

(乙) 晝間工作對來往船隻應給以下信號在順流右岸下網時應搖擺小紅旗在左岸邊下網時搖擺白旗

戊 木排所用之法定號燈

第五十五條 本排於行駛或停泊之際應備之燈

(甲) 木排不逾五十米突長者應在中央掛白光明燈一盞

(乙) 木排已逾五十米突長而不過一百米突者應於排之前後兩端各掛白光明燈一盞

(丙) 木排已逾一百米突長者除兩端各掛白光明燈一盞外應於排之中央再添掛白光明燈一盞

己 使槳小船所用之法定號燈

第五十六條 凡使用木槳小船行駛於水道或由一岸而向他岸行駛之時應在船頭掛白光明燈一盞

庚 挖江機船所用之法定號燈

第五十七條 於行駛或停泊之際應備之燈

(甲) 挖江機船與居住工作人役等之拖船並運送所挖出泥沙等物之拖船於拋錨停泊之時或拖帶船行駛之際應各掛白光明燈一盞懸掛之處須在六米突高以上

(乙) 挖江機船於工作之際應在桅桿上懸掛綠光燈一盞高低須在六米以上

註解 凡挖江機船停泊於水道上無論工作與否路過此等處所之汽輪船應特別加以注意並於必要時須開慢車

如挖江機船不需汽輪船幫助而自具發動機航行時應懸掛第四十三條所規定之汽輪船之號燈

辛、裝運煤油暨爆裂物品或易於燃燒之各貨物之船隻所用之號燈

第五十八條

(甲) 凡船隻裝運石璠油或煤油或由此等油所製成之各物品爆裂性在攝氏溫度二十八度者除所掛各式法定號燈外於夜間應在桅桿上再加掛紅光燈一盞晝間則換掛一、七五平方米紅旗一面高低須在六米突高以上

(乙) 凡船隻裝運爆裂物品或其他危險物品或石璠油所製成之各項物品爆裂性在攝氏溫度二十八度或以下者於夜間應在前桅上上下下直掛紅光燈二盞兩燈上下之距離須一米突晝間則代以紅旗二面其懸掛之高低並旗之尺寸與本條甲段相

同

第五十九條 凡船隻拖帶裝運爆裂物品或由石璠油製成之物品爆裂性在攝氏溫度二十八度或以下者之拖船且本船亦運有

此等物品者應在桅桿上共掛號燈三盞即白光者二盞紅光者一盞

第五節 應備特別法定之號燈

第六十條 凡拖船在汽輪船兩傍拖帶者除桅桿上懸掛之法定號燈外拖船之外甲板上應再掛白光燈一盞向傍面之江中射照

第六十一條 凡汽輪船如發覺所載之客人中有患霍亂病症或傳染病者即經過水道佈告中所指之患病地方除所備之各項信

號標幟外於夜間應在桅桿所掛之白光明燈以上七十五生的米突地方再掛綠光燈及紅光燈各一盞而晝間則在船頭之桅桿上掛一·七五平方米黃色方旗一面

第七章 船隻相遇時及追趕時所用之信號

第一節 總章

第六十二條 凡各式船隻及木排等於相遇或追趕之際無論晝夜彼此均應預先傳達法定之各項信號或標幟雖在水道寬濶之地易於分晰航路方向之處亦應照辦以避免相碰之虞

第六十三條 傳達信號所使用之各項器具或標幟應預備整齊以便隨時使用

第六十四條 凡各式船隻或木排等傳達信號之時應向無阻碍之航路方面發揮之以便使相遇或追趕之船隻由所指之水道通過之

凡汽輪船傳達信號之時應由船之兩傍所置之邊燈上面傳達或發揮之

第六十五條 凡汽輪船未傳達信號以前應先長鳴汽笛一聲而他類船隻或木排等可鳴響器以代之隨即須在船邊或木排之傍處傳達發揮信號若由舵樓內或船之中部或木排中間等傳達信號則在禁例

第六十六條 晝間如遇他船而欲經過時須用白旗傳達信號夜間則以白光燈代之

其傳達信號時間之長短則以接到相遇或追趕之船回答之信號爲止

第六十七條 凡所遇或追趕之船隻如認可而接受他船所發之信號時則應答覆以長時間之汽笛一聲或使用各種傳達信號使用之響音器具作長時間之聲音並晝間揮白旗而夜間以白號燈向發信號之船答覆之

凡不認可或不願接受他船所發之信號時則應按照本章程之第七十一及第七十二兩條內所列各信號答覆之

第六十八條 凡汽輪船之汽笛只準作爲傳達信號之用其他項使用如兩船相遇彼此鳴汽笛以致敬禮或鳴汽以作集合船員

水手等則在禁止之例

第二節 各式船隻及木排等相遇時所用之信號

第六十九條 下駛汽輪船或木排等路途途中如遇他船或木排在相距尚有一啓羅米突時應鳴汽笛一長聲或響器代之隨即使用傳達信號以便指揮上行船或木排須在何邊讓道行駛而上駛汽輪船或木排應立即答覆信號如輪船欲開倒車則在未發揮信號前須鳴長時間汽笛二聲以代一聲

第七十條 如有危險之處先由上駛船隻或木排發覺而下駛船隻尚未發覺者則上駛汽輪船應鳴短汽笛數聲（須三聲以上）以警示下駛船隻或木排而免發生危險

第七十一條 凡上駛之汽輪船或木排如發覺於本船及下駛之汽輪船並無何等危險之處而上駛之汽輪船或木排不欲遵照下駛之汽輪船所發之信號而行駛時則應即時鳴短時間之汽笛二聲並答以欲向何方行駛之信號惟於發揮答覆信號之前上駛之汽輪船如拖帶拖船者則應開慢車以便慢行如上駛之汽輪船無拖船拖帶者則應開慢車以便勿再前行或開倒車以便距離稍遠

第七十二條 凡下駛船隻或木排等接到不能遵守信號之答覆後應遵守下列各條

(甲) 如下駛之汽輪船承認上駛汽輪船所答之信號而能照所指路途行駛時則應鳴長時間之汽笛一聲以示認可

(乙) 如下駛之汽輪船不能遵照上駛之汽輪船所指示之途徑行駛時則應即時連鳴短時間繼續不斷之警報汽笛或別種信號如係非拖帶拖船之汽輪船則即開倒車如係拖帶拖船之汽輪船則應將拖船船尾之錨拋下設因故而不能照辦時則應設法以避相碰

第七十三條 凡各式船隻相遇距離已近而信號尚未發揮或未答覆時或所發之信號不甚明瞭時則上駛之船應即停駛以俟下駛之船發揮信號指示路途各式船隻或木排等相遇時必須俟兩方交換信號妥協後方可繼續行駛

第七十四條 凡汽輪船與其他各船隻或木排等相遇時其選擇行駛之路途屬之於汽輪船此等船隻木排等則應按照輪船所發

信號中所指之路途駛行之

第七十五條 下駛汽輪船當其因河流之曲折或船隻過多或因其他原因而不便選擇何方讓對方所來汽輪船通過時則應鳴長

聲汽笛二次不需搖擺信號此時則由上駛汽輪船選擇何方行駛而指揮下駛汽輪船但此時上駛汽輪船應鳴長聲汽笛二次并向選定之一方搖擺信號而下駛汽輪船以當時上駛汽輪船不能讓道給下駛汽輪船時則上駛汽輪船應在短時繼續不斷之警報汽笛後再決定航行

第七十六條 當大型船隻及載重木排不能執行汽船之指揮時則應敲鐘或木板等響器若在另一邊能讓汽輪船通過時則除擊響器外並應向能讓汽輪船通過之一邊搖擺信號

第三節 各式船隻及木排等追趕時所用之信號

第七十七條 凡汽輪船或拖帶拖船之汽輪船意欲追趕前行之汽輪船或各式船隻或木排時應於駛行相近在四百米突之處先

鳴短時間之汽笛三聲繼之以發揮信號指示所欲通過之路途以便使被趕之汽輪船或各式船隻並木排等讓路如被追趕之各式船隻或木排等接到追趕汽輪船所發之信號後則應即遵照下列各條辦理之

(甲) 如能遵照追趕汽輪船所指示之路途行駛時則應鳴長時間之汽笛一聲或敲鐘及銅鑼並隨即按照定章發揮信號
(乙) 如不能遵照追趕汽輪船所指示之路途行駛時則應答短鳴時間之汽笛二聲及敲鐘或銅鑼或號角喇叭並發揮信號指示可以通過之路途

第七十八條 凡被追趕各式船隻或木排因特別情形而不能遵照追趕汽輪船所指示路途之行駛時則應立即連鳴繼續不斷之短時間警報之汽笛或代之以傳達信號之響器而追趕之船隻接到此項信號後應立即等候相當之時間或地方再行前駛

第七十九條 如被追趕之木排不能讓追趕船隻通過時則應立即擊響器數下並在晝間應於木排中心上下搖旗而夜間則應於

木排中心上下搖燈此時則追趕之船隻或木排應待適當之處然後通過

第四節 船隻通過狹窄處所用之信號

第八十條 凡汽輪船駛近江道灣曲之處或壁崖直立及狹窄等處而不能與對面所遇船隻相見者則應鳴長時間之汽笛一聲如

無答覆之信號應再鳴長時間之汽笛二聲然後方可前進帆船或木排等航行此等處所則代以各種響音器具之信號

第八十一條 上駛汽輪船駛近灣曲及狹窄等處如接到下駛汽輪船所發之信號後應遵守下列各條

(甲) 如尚未駛入灣曲及狹窄等處時則應停止進行俟下駛之汽輪船通過後再行前駛

(乙) 如已駛入此等處所則應開慢車等候下駛汽輪船之第二次信號而下駛輪船亦應立開慢車以不失撐駕之能力為度駛行惟愈慢愈妙

(丙) 如上駛及下駛帶拖船之汽輪船雖曾發信號而結果相遇於狹窄處兩汽輪船同時不能駛過時則雙方拖船都應同時停泊然後依次運出狹窄處

第五節 船隻經過挖江機船停泊工作之地方所用之信號

第八十二條 凡各式船隻或木排等駛近工作於水道之挖江機船時如欲由傍邊駛過須在距離四百米突以外地方發揮各種響

器之信號即汽輪船鳴長時間之汽笛一聲而其他船隻則代之以敲鐘或打銅鑼及吹號角喇叭

第八十三條 如停泊之挖江機船傍之水道無何阻碍可使駛近船隻通過時則挖江機船於接到信號之際應答鳴長時間之汽笛

一聲以示認可如汽笛損壞則用其他相當之響器信號以代之

晝間用白旗揮之而夜間則用發揮信號用之白光燈揮之以指示駛近船隻及木排等通過之路途

第八十四條 如停泊挖江機船傍之水道有何阻碍不能使駛近船隻通過時則挖江機船應連鳴短時繼續不斷之警報汽笛以作

警告駛近各船隻或木排等於接到此項信號後應即時停駛俟接挖江機船再鳴長時間之汽笛一聲及用發揮信號所用之旗或

燈續發信號時方可再向前駛行

第六節 所用求救之信號

第八十五條 凡各船隻遇火災或碰毀及遇不測等事時應發下列各項信號以便求救協助之用

(甲) 如係汽輪船晝間則除用長時間之汽笛頻鳴不停外並將前桅所掛之旗降至桅桿中部而夜間則除頻鳴長時間之汽笛外並將前桅上所掛之白光燈降至中部頻降頻昇以示警報

(乙) 如其他船隻或木排等則代之以傳達信號用之各種響器以示警報

(丙) 在出險處相近之各式船隻亦應發相當之信號以示警報

第七節 呼叫小船用之信號

第八十六條 凡欲向江岸呼叫小船時應鳴長時間之汽笛二聲及短時間之汽笛一聲

第八十七條 凡欲向水道燈照管理站呼叫小船時應鳴長時間之汽笛一聲及短時間之汽笛一聲

第八節 駛入碼頭或駛出碼頭所用之信號

第八十八條 凡汽輪船駛入碼頭之際應鳴長時間之汽笛一聲

第八十九條 凡汽輪船於開行前應先鳴長時間之汽笛一聲及短時間之汽笛一聲繼之以鳴長時間之汽笛一聲及短時間之汽

笛二聲最後鳴長時間之汽笛一聲及短時間之汽笛三聲然後船方可行駛離開碼頭

第八章 各式船隻關於航行發生阻碍各事應守各條

第一節 在水道及淺狹之處發生阻碍各事

第九十條 凡各式船隻及木排等不得向江中及水上拋擲及堆積沙石或灰炭及建築遺棄等物以免有碍航路

第九十一條 凡各式船隻或木排等如遺失鐵錨或其他物件於江中而有妨碍於航行者船主或木排主應立即設法尋撈或除去

如遺失之物品無法取出則船主或木排主等應在該遺失物之水面設置浮標之特別標幟如不能安置於水面時可在江岸相對該遺失物之處設置一特別標幟除將設置標幟及遺失物品等情向左近岸上之燈照管理站報告外並應向本國之水道機關報告之

第九十二條 凡船隻或貨物沉於江底者則該處水面上應置一特別標幟同時船長或木排主速即報告左近之燈照管理站並本國之水道機關

第九十三條 凡因遇險而沉江底之船隻木排或貨物等如本章程第九十一條內所列舉者應由原主在本國之水道機關所限定之時間內除去如逾期未曾除去則由本國之水道機關代為除去其各項費用則由原主擔負之

第九十四條 凡各式船隻或木排等如因淺灘擱淺船身損壞並碰毀及因所載太重水淺不能前進者或因萬不得已必須靠岸卸貨者得准其靠岸而卸下一部分或全部分之貨物惟船主或木排主應立即報告左近之水道機關以便前來考查一切或施以相當辦法同時該船主或木排主應服從及遵守該處之各項章程及法律

第九十五條 凡於航路有阻碍各件或水道不確與不完善或缺少燈照標幟等情如經船主或木排主發覺者應即時報告於左近之燈照管理站及水道機關

第九章 遇不測之事時應遵守之章程

第一節 總 章

第九十六條 凡各船主或木排主或如遇意外不測之事而與貨物或船客有生命危險者應即速報告於左近之本國管理航路之巡江員吏

第九十七條 凡船隻木排貨物或船客發生不幸而罹危險時或於水道航行有妨碍時其路過此等處所或在此等處所左近之各國船隻應立即加以相當之援助無論其遇險船隻所掛為何國旗幟均應立即設法營救

第九十八條 凡各式船隻如遇意外不測而罹難時船主人等應以救護各人之生命爲前題然後方可投救所載之貨物

第九十九條 凡各式船隻於出事後既經採取應有之步驟其管理貨物之人應將出事前後確實情形無分鉅細作一詳細報告由其本人及見證多人負責簽字如該項意外之事波及船隻本身其船主應作一同樣之報告由其本人及負責之水手二人並見證多人簽字如所作之報告疏而不詳或所陳者與當時事實不符該證人可發表個人之意見以作參考該報告書應即時呈交本國最近之管理航路之巡江員吏

第一百條 在報告書上簽字之證人應將本人之姓名籍貫職業及其營業或工作地點註明

如於備立報告書時所有在船應簽字各人如有不識字者或彼此言語不通者應由遇事之船主向左近之本國水道機關報告由該機關員吏詢問一切以便預備應作之報告書

第一百零一條 報告書中應註明下列各事

(甲) 遇事之時期

(乙) 遇事之詳情並遇事之地點

(丙) 遇事前後或遇事時船長或二副所發之號令

(丁) 貨物損失之詳細數目及預算船隻應損失之數目

(戊) 遇事前是否極力設法避免發生不測或是否遵照本航行章程辦理

(己) 船客有無死傷者

(庚) 遇事時之草圖表明出事地點及如何發生不測及出事後船隻之行動

(辛) 備立報告書者之姓名及籍貫

第一百零二條 凡船隻或木排彼此相碰時該船隻應即時停駛以便彼此相救並共同立一報告書由證人簽字如彼此意見不同

〔水運〕

時可各自備立一報告書惟所備立之報告書由證人簽字後應各出收據將副本彼此交換無論兩船隻航行時所掛爲何種旗幟
第一百零三條 凡因防範不嚴或由巡視不週暨不經心而遇意外不測之事船主船長及船員等皆不得卸其責任則對於此節報
各船用人祇可選擇歷練素著者爲宜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內河航行規則

(康德三年九月十九日
交通部令第二〇號)

內河航行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凡關於船隻及木排於內河航行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遵守本令

本令所稱內河者即指松花江及其支流、國境河川之國內支流而言

本令中所稱輪船如以帆運轉而不用機力時視爲帆船用機力時不分用帆與否應視爲輪船

本令中所稱爲輪船者乃指凡用機力運轉之船舶而言

本令中所稱船舶航行中者乃指非停泊、繫留或擱淺時而言

船舶之航路於兩岸設置接航標、導標及浮標以指示之

第二章 船 燈

本令中關於船燈所謂得以望見者乃指於天氣晴朗之昏夜得以望見者而言

本令所謂手揮信號燈凡在輪船得由距離四啓羅米突之處其他船舶及木排得由二啓羅米突之處望見爲要、但在未滿四十噸之輪船得由距離二啓羅米突之處望見爲要

第一條 關於船燈之規定不論天氣如何自日沒至日出止必須遵守此時間中除本令所定之船燈外不可掛易招紛雜之燈

第二條 輪船航行中應掛左列之燈

一 前桅或旗桿如無前桅時在該船之前邊離船體上下六米突之處應掛出一盞明亮白光燈該燈應設備常發不同之光能

照射針盤二百二十五度（二十點）竝照射左右舷外各一百十二度半（十點）即由船頭至向各船腰後部二十二度半（二點）照射且由距離至少八啓羅米突之處望見爲要

二 船之右舷應掛綠燈一盞務使該燈常發不同之光能照射針盤一百十二度半（十點）之處其裝置適於光線由船頭至右舷腰後部二十二度半（二點）且由距離至少四啓羅米突之處得以望見爲要

三 船之左舷應掛紅燈一盞務使該燈常發不同之光能照射針盤一百十二度半（十點）之處其裝置適於光線由船頭至左舷腰後部二十二度半（二點）且由距離至少四啓羅米突之處得以望見爲要

四 本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舷燈每燈裏旁須設置前方至少一米突長之木板左方之船不得望見右舷之綠燈右方之船不能望見左舷之紅燈光

五 船尾煙筒或於後桅之後面應揭白光燈一盞其裝置以由船腰前方不易見處爲要務使與舷燈同樣高度

第三條 凡輪船拖帶其他船隻航行之時除揭兩舷燈外竝揭在白光燈二盞最少須隔一米突上下連掛之該白燈與第二條第一項之白燈同樣設備燈質亦同竝須掛在同樣位置

第四條 於航路或其附近攔淺之船舶在夜間按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白燈位置懸掛紅燈二盞其上下之距離至少須隔一米突連掛之但該燈由距離至少二啓羅米突之處得以望見爲要在晝間於最易見處懸掛直徑六五釐以上之黑球二箇至少上下須隔一米突連掛之

其他船舶或木排之流來時於能通航之船舷晝間以白色信號旗夜間須以白色手揮信號燈表示之

第五條 凡總積量未滿四十噸之輪船航行中不必掛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所規定之燈然如不掛燈時須照左開規定

一 於船之前部或煙筒或其前面舷緣上高三米突以上最易見之處按第二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構造裝置揭白燈一箇且至少由四啓羅米突之處得以望見爲要

按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所規定之構造裝置須揭綠色二舷燈至少由二啓羅米突之處得以望見爲要或由船頭至各船腰後部二十二度半（二點）止右舷綠色左舷紅色照射之兩色燈一盞

二 未滿二十噸之輪船或汽艇得將第一項第一號之白燈於舷緣上三米突之下方懸掛然其白燈必須比同項第二號之兩色燈高懸之

第六條 船舶及木排在停泊中須在自前方最易看見之船體上高六米突以上之處掛一白燈該燈須發常發不同之亮光由周圍二啓羅米突之處容易望見者爲要

第七條 帆船、拖船及木排在航行中須依左列規定

一 輪船所曳拖船或帆船或木排須在自前方最易看見之船體上如係木排則由水面上高六米突之處掛白燈一盞該燈須發不同之亮光以至少由周圍四啓羅米突之處可以望見者爲要

二 拖船或木排不由曳船航行之時在船首按前項規定掛白燈一盞外船尾亦掛白燈一盞

三 帆船應在前方最易望見之船體上高六米突以上之處掛白燈一盞該燈至少須由周圍四啓羅米突之處可以望見者爲要

第八條 被他船曳航之輪船應按第二項第三項僅掛舷燈

第九條 以橈槳運轉之船在夜間無論航行或停泊必須在最易看見之處掛一周圍易於望見之白燈一盞漁船正在捕魚中按本條所定白燈外須酌定他船靠近我船或我船去靠他船十分預防碰撞之時間以手揮白色信號燈表示不施放漁網及其他漁具他船可以航行之方面晝間則以白色信號旗表示之

第十條 淺濶、設置航路標識測量及其他從事作業中之作業船須按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位置（輪船則代白燈）上下連掛三燈至少須有一米突之間隔但該三燈中上下二盞爲紅色中央一盞爲綠色周圍至少由四啓羅米突之處可以望見者爲要又晝間須於最易望見之處掛一紅色菱形

本條船舶如在不航行之時不可掛絨燈然航行時必須掛揚若在停泊中除本條所定之燈外尚須掛一停泊燈

第十一條 各船爲喚起他船注意起見認爲必要時得於本令規定船燈外再發閃火

第十二條 本令船燈之規定如在二艘以上之軍艦或爲軍艦護衛之船舶關於添掛列位燈及信號燈不妨施行特行制定之規則

第十三條 船舶除左記各項外在夜間禁止濫用揮照燈

一 在航行中欲辨識航路及江岸標識之時

二 停泊或繫留時

三 作業船從事作業時

四 其他按法令所定者

但他船向我船靠近之時應立即息燈

第三章 航 方

船舶及木排之相逢橫斷或越過之時無論晝夜須按照規定航行雖在水路廣濶或針路明確之時亦應遵守規定注意免發碰撞之虞

本令所謂長聲指四秒乃至六秒間一吹聲而言、所謂短聲指約一秒間之一吹聲而言

第十四條 船舶及木排除左列各項情形外不得在航路線停泊或繫留

一 欲避碰撞或其他急迫之危險時

二 運航不自出時

三 從事救助人命或船舶之時

四 從事航路標識之工事、水路之測量或浚渫作業之時

五 得航政官廳之許可打撈遭難物及沉沒物或其他從事河中工事之時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船舶在晝間停泊航路線時須於最易望見之處掛黑球或黑色形象一箇

第一項第五款之船舶在晝間停泊航路線時須於最易望見之處揭掛紅色方旗

其他船舶或木排靠近之時在其通航可能之舷側晝間以白色信號旗夜間以白色信號燈表示之

第十五條 下航輪船與上航輪船相逢通過或橫斷有衝突之虞時下航船須指示通航水路上航船在下航船指示之側面航行

各船舶欲互相航過之時須儘量減去速力以不致危害他船爲要

第十六條 前條所定指示通航水路之輪船在距他船一啓羅米突以上之處於使他船通行之舷側晝間以白色信號旗夜間以白色手揮信號燈表示之并作對舷信號如下

一 左舷對左舷欲航過之時須吹汽笛一短聲

二 右舷對右舷欲航過之時須吹汽笛二短聲

經指示之船舶欲按指示水路通航時應立即按前項所定行同樣信號應答之

所作指示信號至應答爲止須繼續行之

第十七條 二艘輪船上航或下航互相橫斷有衝突之虞時右舷見他船之船應因時制宜減少速力或運轉停止或後退以待他船

安全航過再爲進行

第十八條 輪船與帆船拖船或木排正面相遇或橫斷有衝突之虞時輪船須避帆船拖船或木排之針路

但帆船拖船或木排不得妨碍輪船航路

輪船於帆船拖船或木排可通航之舷旁在晝間以白色信號旗夜間以白色手揮信號燈表示之

第十九條 依本令航行方法因天氣密濛其他事故應受指示之船舶未接到應發指示船舶之信號時或信號不明瞭之時或不能

按照指示信號航行時接連吹短聲汽笛適宜減其速力或停止運轉或倒退應臨機採取避免碰撞至善之處置
按前項信號之船舶如認兩船接近僅待他船之行動不能避免碰撞時自己亦應取臨機避免碰撞至善之處置

第二十條 凡數船舶魚貫而行與他船舶相遇時各船交換信號

通航指示信號務應做效先航船舶

第二十一條 船舶除非有安全航過之餘地時不得追過其他船舶

第二十二條 輪船意欲追過其他船舶時發三長聲汽笛於意欲通過之舷旁應揭出指示信號

第二十三條 被追過船受追過船之追過信號時應按左列之規定

一 依追過船之指示信號時發一長聲汽笛或敲鐘、鑼於指示之舷旁晝間應以白色信號旗夜間以白色手揮燈表示之
迄至追過船安全追過時適宜減其速力注意航行

二 不能依追過船之指示信號時接連發短聲汽笛或敲鐘、鑼於可以追過之舷旁應掛所定之指示信號

三 被追過船不能使追過船通過時接連發短聲汽笛在晝間於船上中央接連左右揮動紅色信號旗在夜間上下搖動紅燈以

警告追過船

第二十四條 航路彎曲看不透徹前方時輪船發一長聲汽笛應注意前行

如帆船及木排應以各種音響器爲信號

第二十五條 船舶及木排欲由在航路或其附近作業中之作業船近旁時由相當距離在輪船發一長聲汽笛其他船舶及木排以鐘、鑼或以號角表示信號減其速力待由作業船發一長聲汽笛或敲鐘、鑼於應通過之舷旁有指示信號後始得通過之

如航路通過有碍時作業船接連發短聲汽笛向航行之船舶及木排警報受此信號之各船及木排立即停止進行待由該作業船發一長聲汽笛有所定之指示信號後應依該指示向前進行

第二十六條 二隻帆船互接近有碰撞之虞時由其一船應避他船之航路如左

一 上航路與下航船互接近時上航船應按下航船之指示信號向前進行

二 二隻船均係上航或下航互接近時上風船應按下風船之指示信號向前進行

第二十七條 當履行本令之時關於航運及碰撞等應注意諸般之危險自不待言如於危險迫切碍難履行本令之特殊情形時爲

避免危險起見應爲臨時之處置

第四章 霧中信號及速力

航行中之船舶及木排行本條所規定之信號者應使用左記信號器

輪船則汽笛或汽角

帆船或拖船及木排則霧中號角、鐘、鑼

第二十八條 霧、濛氣降雪或暴雨中不分晝夜應按左記各項爲所定之信號

一 輪船航行中每二分時內應發一長聲汽笛

二 拖帶船舶航行之輪船每二分時內發一長聲汽笛後即時應發二短聲汽笛

被他船拖曳之船舶不妨爲此信號然不得爲他信號

三 帆船、漁船及木排航行中每二分時內應敲鳴鐘、鑼、號角爲信號

四 船舶及木排停泊中每一分時內約五秒間應激烈敲號鐘

第二十九條 霧、濛氣降雪或暴雨中一切之船舶及木排應慎重注意當時情形及條件減其速力或停止運轉或於航路外投錨

等應取適宜處置

第五章 遭難船信號

第三十條 凡因火災、碰撞及罹其他之危難須需他船或陸地之救助之船舶應爲左記信號

- 一 輪船除接連發長聲汽笛外晝間應將前桅旗夜間應以紅燈接連上下
 - 二 帆船、拖船及木排以各種發聲信號器連續警報外晝間揮紅旗夜間揮燈火
 - 三 在遭難船附近之船舶亦應接連爲前二號所規定之警報信號響應之
- 望見第一項各款之信號者除有不得已情形外應即前往救助

第六章 懈怠之責

第三十一條 本令之規定揭掛燈火或信號之懈怠、爲適當看守之懈怠、或船員普通之經驗或按特殊之情形應爲警戒之懈怠之結果船舶或其所有者船長或船員不能避免其責任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援用中之內河航行章程自本令施行日起廢止之

第六篇 領水（水先）

○牛莊口引水分章中改正之件

（康德元年三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令第一二號）

牛莊口引水分章中改正之件

按照大同元年教令第三號援用牛莊口引水分章中之第七號改正如左

七、港內之界限如下

上方界限 由北緯四十度四十二分三十四秒東經百二十二度十五分四十七秒之地點（牛莊屯第一立標）磁針方位南五

十七度西引之線爲界

下方界限 由北緯四十度四十一分四十四秒東經百二十二度十一分十二秒之地點（國際公司河北倉庫北側）磁針方位南

五十七度西引之線爲界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暫行鴨綠江領水人取締規則

（康德元年四月十六日
交通部令第一六號）

暫行鴨綠江領水人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領水人指有交通部大臣發給領水許可證者而言

第二條 非領水人不得在鴨綠江滿洲國港灣出入之船舶上爲水路嚮導之事

第三條 領水人在船舶爲水路嚮導時須攜帶領水許可證

第四條 在鴨綠江滿洲國港灣出入之船舶需用領水人時應用本規則所規定之領水人

第五條 領水費另有規定

第六條 違背本規則者處以百圓以下之罰金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輪船鴨綠江領水費

（康德元年六月十九日
交通部訓令第七〇號
安航佈告第二號）

輪船鴨綠江領水費

爲令知事茲依齊行鴨綠江領水人取締規則第五條暫定領水費如另表仰即知照此令
另表

水路	橋	導	區	域	領水費
一、由西水道領水區境界線至安東縣錨地又由安東縣錨地至西水道領水區境界線					一〇〇圓
二、由西水道領水區境界線至三道浪頭錨地又由三道浪頭錨地至西水道領水區境界線					八五圓
三、由西水道領水區境界線至大東溝錨地又由大東溝錨地至西水道領水區境界線					三五圓
四、由大東溝錨地至安東縣錨地又由安東縣錨地至大東溝錨地					七〇圓
五、由大東溝錨地至三道浪頭錨地又由三道浪頭錨地至大東溝錨地					五五圓
六、由三道浪頭錨地至安東縣錨地又由安東縣錨地至三道浪頭錨地					二〇圓

備考

一、本表總噸數千噸或千噸未滿吃水十呎或十呎未滿之船舶適用之增總噸五百噸或五百噸未滿又吃水一呎或一呎未滿者每加以

第六篇 領水(水先)

百分之六

- 二、帆船領水費按該航路汽船領水費百分之八十爲增加額但有機械之帆船使用機械時應在帆船領水費範圍以內與船長協議之
- 三、帆船之水路嚮導使用曳船但本表領水費不含有曳船費
- 四、按本表規定外之費用與船長協定之
- 五、本表費用以日本貨幣爲單位
- 六、領水區境界線由大鹿島南端照眞方位南六十五度東所引之線

○暫行營口港領水人取締規則

(康德三年四月十日
交通部令第一四號)

暫行營口港領水人取締規則

第一條 本令所稱領有交通部大臣發給領水許可證者而言

第二條 非領水人在營口港領水區不得作船舶水路之嚮導

營口港領水區爲由亞細亞火油棧橋東端起至真方位一百七十七度引成一線之河口燈臺船爲中心以到在五英里之半徑圓圈之一弧內之水域

第三條 領水人從事業務之時應攜帶領水許可證

第四條 領水人組織領水組合應受營口航政局長之認可

第五條 擬募集領水人之時船長或代理店至少須在二十四小時以前報告領水組合

第六條 領水嚮導費如另表所定

第七條 領水人水路嚮導終了之時應將可以填入左記事項之書面署名蓋印提交船長

一 船舶之名稱、國籍、所有者、積量及吃水

二 由水路嚮導起始以及終了之日時止

三 領水嚮導費金額

船長在前項書面應將前項各號事項記入之並署名蓋章交與領水人

第八條 領水人每月十日以前應關於上月中水路嚮導之船舶將前條之書面提交營口航政局長

第九條 領水人於領水區認有該當左記各號之一之事實時即報告營口航政局長不得遲延

一 遭遇海難時

二 航路、航路標識有異變時

三 認有爲航路妨害之物時

四 其他航行上有危險之虞之事實時

第十條 領水人當從事業務者該當左記各號之一者得經營口航政局長審查認有必要時對該領水人得禁止領水許可證之行使或一年以內停止其行使或譴責之

一 過失、懈怠或因不正之行爲加損害之船舶或使其沉沒之時

二 過失、懈怠或因不正之行爲以致死傷之命時

三 亂醉、粗暴或有其他不正行爲時

四 怠惰業務或違反業務上之義務時

第十一條 該當左記各號之一者處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 在停止領水許可證之行使之期間內仍營領水業務者及使其爲水路嚮導者

二 使他人行使自己領水許可證者及行使他人之領水許可證者

三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授領水嚮導費者

四 以詐僞之目的關於船舶之吃水或積量對領水人有虛僞之告知或變更吃水之標識者

五 非領水人在領水區作水路嚮導者及使爲嚮導者

附 則

第十二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康德元年交通部令第十二號廢止之

〔另表〕

一 領水費

港之內外錨地互相間吃水每英尺汽船三圓、帆船四圓、拖船三圓、吃水最小吃水爲十英尺其端數進爲一英尺
超過登簿噸數一千五百噸之汽船或超過排水噸數四千五百噸之軍艦在第一項規定資費之外對其超過噸數汽船每噸加四角軍艦每三噸加四角

二 轉錨費

港界內或港界外錨地之轉錨 三十圓

由港界內錨地至港界外錨地互相間 吃水每英尺三圓

三 關於本表規定以外之資費領水組合受航政局長之認可得另行規定之

〔參照〕

康德元年交通部令第十二號係牛莊口引水分章（按照大同元年教令第三號援用）中改正之件

〔水運〕

○關於發給領水許可證手續費之件

(康德三年五月七日
交通部令第一五號)

關於發給領水許可證手續費之件

發給領水許可證手續費規定如左

新發 貳拾圓

換發 貳圓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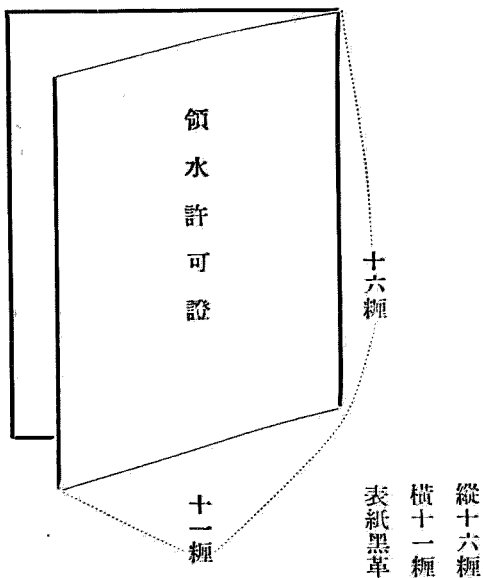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領水人之領水許可證樣式

(康德三年五月七日
交通部令第七五號)

計開

樣式



第 號 寫 眞 貼 附	領水許可證 姓 名 生 年 月 日	本證據交通部令第 號 暫行 水人取締規則發給之 發給 年 月 日	交通部大臣印
-------------------	-------------------------	--	--------

〔水運〕

第七篇 開港

第七篇 開港

第八篇 海 難

〔水運〕

第九篇 航運業

○河川航運業法

(大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敕令 第四九號

河川航運業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河川航運業係指以總噸數二十噸或積量二百擔以上之船舶不以櫓權爲其主要運轉之方法而經營左列各業之一者而言

一 在河川及湖沼經營一般旅客或一般貨物之運送業

二 對於前款運送業者出賃船舶業

三 在河川及湖沼經營曳船業

第二條 河川航運業除政府所辦或滿洲國人民經主管大臣許可者外不得行之

政府對於其指定者得委託河川航運業之經營

第三條 欲經營河川航運業者須按照左列各款繕具聲請書呈請主管大臣許可

一 姓名、住所、如係公司則用其公司之名稱及本店所在地

二 擔任業務者之姓名及住所

三 分店所在地

四 河川航運業之種類(運送業、出賃船舶業、曳船業或運送及出賃船舶業等)

五 經營 航路

六 河川航運所使用之船舶名稱、種類、號數、船籍港、總噸數或積量、旅客定額及設有汽機者其汽機之馬力數
七 碼頭、卸貨場及其他河川航運業所使用之設備構造及位置

曾經前項許可之河川航運業者或擔任業務者擬變更前項第一款所載住所或本店所在地或第三款乃至第五款所載之事項時須經主管大臣許可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中除第二項所載事項外如有變更時須於二十日以內將其情形呈報主管大臣

第四條 主管大臣得指定地域令在該地域內設有本店或分店之河川航運業者組織公會

主管大臣得對於依第二條第二項委托河川航運業者令其加入前項航業公會

第五條 河川航運業者欲實行左列各款之一時須經主管大臣許可

一 河川航運業之合併

二 河川航運業之讓與或受讓

三 河川航運業設備之重要部分其讓與或受讓

第六條 河川航運業者不得使他人假借自己名義

第七條 主管大臣爲公益起見得於必要時使用河川航運業者所屬之船舶及其事業所用之設備

依前項之規定使用船舶及他項設備時須酌給其所認爲相當之賠償金

第八條 主管大臣得令該管官吏調查河川航運業者之業務狀況並會計及財產

河川航運業者因該管官吏之要求須答其質問並提出金櫃帳簿及其他文件

第九條 凡以使用於河川航運業之目的欲建造船舶或採購船舶者又爲經營河川航運業起見欲建立碼頭及他項設備者均須

經主管大臣許可本法施行之際正在建造或營造者得經主管大臣許可完成之

第十條 未經許可即行經營河川航運業者或河川航運業者在未經許可之河川湖沼經營河川航運業者或違背第九條之規定者處以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河川航運業者對於依據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所發之命令不遵從時處以一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河川航運業者違背本法各條之規定時主管大臣得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或取消其河川航運業之許可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上所必要之規定以部令定之

第十四條 凡以第一條所定船舶以外之船舶經營該條各款之業者得以部令另行規定

附 則

第十五條 本法自大同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水運〕

○關於河川航運業者呈請許可事項

（大同二年七月十三日
交通部令第五號）

關於河川航運業者呈請許可事項

爲令知事查河川航業法業以大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敕令第四十九號公布在案凡屬該法第一條各號之一航運業者截至本年八月二十日應依該法第三條從新呈請許可以昭慎重如在該期間內不呈請許可者應即停止營業且呈請時以經由所管航政局送部爲要此令

○關於河川航運業者繳納執照費之件

(大同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交通部令第一五號)

關於河川航運業者繳納執照費之件

依河川航業法第三條之規定領取航運業許可者須向所管航政局繳納執照費三圓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航業公會章程

(康德元年三月五日
交通部令第三號)

航業公會章程

第一條 航業公會以謀航運業之改良發達爲目的

第二條 航業公會執行左列事業

- 一 關於航運業之安全秩序之維持
- 二 關於會員營業之統制
- 三 關於航運業之介紹保證及斡旋
- 四 關於航運業之調停或公斷
- 五 關於航運業之調查或統計編纂
- 六 關於航運業按各事項向主管官署建議
- 七 關於主管官署對航運業之調查及諮詢所有答復
- 八 其他謀航運業之改善發達必要事項

第三條 航業公會在左列地域設立

- 一 第一松花江及其支流之流域
- 二 第二松花江及其支流之流域
- 三 鴨綠江及其支流之流域
- 四 遼河及其支流之流域

第四條 航業公會以在前條各號地域之一有住址或營業所經營左列各號者組織之

一 經營航運業者

二 經營船舶轉運業或造船業者

三 從事第一號或第二號業務中重要職務或經過該職務者

第五條 擬設航業公會之時由有會員資格者十人以上為發起人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可開創立總會規定會章並其他必要

事項呈經所管航政局請交通部大臣批准

創立總會之議決以設立同意者三分之二以上行之

第六條 航業公會前條批准設立後成立之

第七條 航業公會會章應記左列事項

一 目的

二 名稱、地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三 關於會員之規定

四 關於職員之定數權利義務及選任之規定

五 關於會議之規定

六 關於事業及其執行之規定

七 關於庶務及會計之規定

八 規定存立之時期或解散之事由時應記入該時期及事由

第八條 為豫防或矯正營業上之弊害有認為必要時交通部大臣對於航業公會會員或非會員凡在公會地域內有公會員之資

格者得命聽從公會之統制

第九條 航業公會依所定之會章對於違反會章者得課以過怠金

第十條 航業公會置左列職員

會長

副會長

評議員

會長代表航業公會綜理會務

副會長輔佐會長會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評議員承會長之諮問並監查會務之執行及財產之狀況

第十一條 職員於會員總會由會員中選任之

航業公會將被選之職員履歷書及會員名簿應經所管航政局呈送交通部大臣核准

第十二條 會員總會分定期總會及臨時總會由會長招集之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由會員總會議決後應經所管航政局呈送交通部大臣認可

一 會章之變更

二 經費之預算及賦課徵收方法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四 職員之解任

五 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四條 航業公會對會員得按所定會章課以經費

第十五條 凡有會員之資格者擬加入本公會時本公會不得無正當之理由附加困難條件或加以拒絕

第十六條 會員依所定會章在一定之期間前豫行通知得公會承諾者即可脫退

本公會無正當之理由不得拒絕前項之脫退

第十七條 交通部大臣認為必要時得令所管航政局監查該航業公會之會務情形會計及財產之實況

有前項之要求時航業公會應按其質問將金櫃帳簿及書類交出以供檢閱

第十八條 關於航業公會之解散及清算按會章規定辦法應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第十九條 航業公會之議決或職員及清算人之行為違反法令或會章或認為有害公益時交通部大臣得行左列之處分

一 職員或清算人之解任

二 航業公會之議決取銷

三 航業公會之事業停止

四 航業公會之解散

第二十條 航業公會依帆船成立之航業公會與依其他船舶成立之航業公會得分別組織之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令施行前現在之航業公會或其他類似之公會應依照本令改組之

○哈爾濱航業聯合會總章程

(康德元年四月十八日
指令第四四號)

哈爾濱航業聯合會總章程

呈覽附件均悉應予照准惟須附入左列條件仰即遵照此令

計開

一 交通部大臣得隨時令作營業報告或檢查業務及財產之狀況
二 本會有違背本章程或交通部大臣命令或有害公益之行爲時交通部大臣得停止本會之營業與命理事監事之改選或取消本會之認可

三 左列事項須呈報交通部大臣請予批准

一 總章程之變更

二 運費及碼頭資費之制定及改正

三 第九條船東會議之決議

四 第十二條副議長之選任

五 第十六條理事監事及經理之選任並第二十五條之補充選任

六 第十九條常務理事及第二十二條常務監事之選任

七 第五條船舶檢查委員會第十八條理事會第二十一條理事會之規程制定及改廢

八 第二十八條剩餘金之儲蓄

哈爾濱航業聯合會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稱爲哈爾濱航業聯合會由有輪船與拖船之官民全體航業者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第一條航業者所有之船舶在松黑烏嫩額納各河川統制經營航運並辦理附屬事業爲目的

第三條 加入本會船舶之資格以航政局檢查合格者爲原則

第四條 凡加入本會之船舶及其附屬物品應由本會支配之

凡加入本會之船東若將其所有船舶出售或出租時對於購買人或承租人應以繼續加入本會爲條件

第五條 加入本會各船東根據其船舶成分以爲各船東所有分額對於本會應有之權利義務即按各所有份額爲標準

船舶之成份根據船舶檢查委員會之評定經船東會議決之

第六條 本會設船東會理事會監事會

第七條 本會在哈爾濱設哈爾濱航業聯合局

如有必要時得於各地設置分機關

第二章 船 東 會

第八條 船東會依前章第六條以加入本會船東組織之

第九條 船東會應議決事項如左

一 重要章程之制定及改廢

二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

三 關於成份之決定及增減

四 損益之處分及理監經理之酬勞金

五 員工之獎勵金

六 理事會及監事會之提議事項

七 關於本會之存續事項

第十條 船東會之議決權以成份一萬圓爲一股但零數不滿一萬圓者亦爲一股以成份一股爲一權超過百股者其超過數每十股爲一權但不滿十股之超過數亦以一權論

第十一條 船東會以理事會監事會或有決議權三分之一以上之船東請求由理事長招集之

第十二條 船東會置議長及副議長各一名議長由交通部大臣指定之副議長由商方船東互選之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理之如議長副議長同有事故時由船東中另選臨時議長以處理會議

第十三條 會議以有議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船東出席爲要其議決亦以出席議決權二分之一以上者之贊成爲表決贊否同數時由議長決定之

第十四條 船東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提出書面委任他船東代理之

第三章 理事監事及經理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監事經理如左

理事長 一名

理事 九名

監事長 一名

監事 九名

總經理 一名

經理 三名

第十六條 理事長及理事四名監事三名總經理及經理一名由交通部大臣指定之此外由商方各船東會互選之

第十七條 理事長代表本會綜理會務

第十八條 以理事長及理事組織理事會

理事會之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由理事中互選常務理事四人以輔助理事長

理事長有事故時常務理事輪流代理之

第二十條 監事長監查本會業務報告船東會

第二十一條 以監事長及監事組織監事會

監事會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由監事中選常務監事四名以輔助監事長

監事長有事故時常務監事輪流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 總經理根據船東會及理事會之決議執行本會之業務

第二十四條 經理輔助總經理分擔業務各負其責

第二十五條 理事長理事監事長監事任期為二年如有缺員時依第十六條補充之

補充人員之任期以前任者殘餘期間為限

第四章 會計

第二十六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四月一日起至來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七條 本會之損益按第五條所規定之分成份分配各船東

第二十八條 本會於每月末必行結算如有剩餘款時提其一部公積外餘者得分配各船東並開會報告營業狀況於年度決算時預提出利益金百分之五以上公積之

第二十九條 關前條之公積金除於年度決算時填補損失外不得處分之

第三十條 加入船舶之船長船員之任免由船東委任本會行之

船長及船員之薪金津貼本會負擔之

第三十一條 在封江時各船舶之避凍及修理由各船東自理之

第三十二條 加入本會船舶如因船員之過失及不可抗力事故而受損害時由本會負擔之

但因火災發生之損害其原因無論如何悉由船東負擔之

第三十三條 加入船舶如因本船自體之缺陷發生損害時由船東負擔之

因修理航誤航行時應照航誤日期按成份扣除其利益

第三十四條 關於前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之損害發生爭執時由船舶檢查委員會判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會關於加入船東之對外債權債務及其他一切之糾紛概不負責

第三十六條 本會合同均用本會名義由理事長署名

第三十七條 本會非經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之認可不得為金額或價格一萬元以上之貸借及物品之購入

第三十八條 本會之理事監事經理以及員工等為自己或他人之債務不得使用本會之名義或職名

○小型船舶河川航運業規程

(康德二年七月十六日)
交通部令第一一號

茲根據大同二年敕令第四十九號河川航運業法制定小型船舶河川航運業規程如左

小型船舶河川航運業規程

第一條 本令所稱小型船舶河川航運業係指在河川湖沼或港內以總噸數五噸以上二十噸未滿之船舶營左列各號事業之一者而言

一 一般貨客之運送業

二 曳船業

第二條 欲經營小型船舶河川航運業者將記載左列各號事項呈請書呈送航政局長核准

一 姓名、住址、公司則該名稱及本店所在地

二 航運業之種類

三 經營航路

四 航運業所用船舶之名稱、種類、船籍港及總噸數

前項各號所載事項發生變相之時應立即呈報航政局長

第三條 河川航運業者欲行左列各號事項之一者應呈准航政局長

一 河川航運業之合併

二 河川航運業之出讓或接受

第四條 未經許可擅營河川航運業者處以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河川航運業者違反本規程時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附 則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令施行之際現營第一條各號業務者欲繼續仍營本業之時應於本令施行二箇月以內履行第二條手續

第十篇 援用法令

○援用規程廢止之件

（康德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交通部訓令第五二二號）

爲令知事查左列各章程限於康德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禁止援用此令

計 開

- 一 汽船登記證明書交付規程
- 一 小蒸汽船測度檢査登記及證書交付章程
- 一 商船職員證書章程
- 一 波止場船登記證明書交付規程
- 一 東三省商船登錄及檢査暫行章程
- 一 東三省商船員撫恤暫行章程
- 一 東北風船登記執照下附暫行章程

哈爾濱
營口航政局長
令
安東

○海 商 法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本法稱船舶者謂在海上航行及在與海相通能供海船行駛之水上航行之船舶

第二條 左列船舶除船舶碰撞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二 專用公務之船舶

三 以棹槳爲主要運轉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船舶爲滿洲國船舶

一 滿洲國官署所有者

二 滿洲國人民所有者

三 依照滿洲國法律所設立之在滿洲國有本店之左列各公司所有者

甲 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爲滿洲國人者

乙 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爲滿洲國人者

丙 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爲滿洲國人並其資本三分之二以上爲滿洲國人所有者

第四條 凡船舶在船上應備有左列文書

一 國籍證書

二 通行證書

三 海員名冊

四 旅客名冊

五 屬具目錄

六 航海記事簿

第五條 船舶非經登記領有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船舶之扣押假扣押自船長執有發航許可書之時起以迄於航海完成時止不得爲之但爲使航海可能所生之債務不在此限

第七條 海商本法無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二章 船 舶

第一節 船舶所有權

第八條 船舶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民法關於動產之規定

第九條 除給養品外凡於設備上及營業上必要之一切成分及附屬具皆視爲船舶之一部

第十條 船舶全部或一部之讓與非作成書面竝依左列之規定不生效力

一 在滿洲國應呈經讓與地或船舶所在地主管官署蓋印證明

二 在外國應呈經滿洲國領事官署蓋印證明

第十一條 船舶所有權之移轉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二條 船舶建造中承攬人破產而破產管財人不爲完成建造者船舶定造人得將船舶及業經交付或預定之材料照估價扣

除已付定金給償收取之竝得自由出資在原處完成建造但使用船廠應給報償

第十三條 共有船舶之處分及其他與共有人共同利益有關之事項應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之價值以其過半數決之

第十四條 船舶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份時其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儘先承買因船舶共有權一部份之出賣致該船舶喪失滿洲國國籍時則應以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十五條 船舶共有人以其應有部份供抵押時應得其他共有人多數之同意

第十六條 船舶共有人對於利用船舶所生之債務就其應有部份負擔比例分擔之責

共有人對於發生債務之管理行為曾經拒絕同意者關於此項債務得委棄其應有部份於他共有人而免其責任

第十七條 船舶共有人為船長而被辭退時得退出共有關係並請求返還其應有部分之資金

前項資金數額依當事人之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法院裁判之第一項所規定退出共有關係之權自被辭退之日起算經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條 共有關係不因共有人中一人之死亡破產或禁治產而終止

第十九條 船舶共有人應選任船舶經理人經理其營業如經理人為共有人外之人時應經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二十條 船舶經理人關於船舶之艘裝及利用在訴訟上或訴訟外代表共有人

第二十一條 船舶經理人非經共有人之書面許可不得出賣或抵押其船舶船舶共有人對於船舶經理人權限所加之限制不得

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二條 船舶經理人於每次航海完成後應將其經過情形報告於共有人

第二十三條 船舶所有人對左列事項所負責任以本次航海之船舶價值運費及其他附屬為限

一 船長船員引水人或其他一切服務於船舶之人員因執行業務所加損害於第三人之賠償

二 交付船長運送之貨物或船上其他一切財產物品所受損害之賠償

三 本於載貨證券所生之債務

四 在履行契約中所犯航海過失之賠償

五 船舶所加於海港借倉庫及航路之工作之損害所應盡修理之義務

六 關於除去沉船漂流物之義務及其所屬之義務

七 救助及撈救之報酬

八 在共同海損中屬於船舶所有人應分擔之部分

九 船長在船籍港外以其職權因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行爲或契約所生之債務而其選要非由發航時準備不足船具缺陋或設備疏忽而生者

前項運費包括旅客票價在內第一項所稱附屬費指船舶因受損害應得之賠償

第二十四條 前條責任限制之規定於左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 本於船舶所有人之行爲或過失所生之債務

二 前條第九款船舶債務經船舶有人之允許者

三 本於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之人員之僱用契約所生之債務

第二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欲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限制其責任者對於本次航行之船舶價值應證明之船舶價值之估計以左列時期之船舶狀態爲準

一 因碰撞或其他事變所生共同海損之債權及事變後以迄於第一到達港時所生之一切債權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第一港時之狀態

二 關於船舶在停泊港內發生事變所生之債權其估價依船舶在停泊港內事變發生後之狀態

三 關於積貨之債權或本於載貨證券而生之債權除前二款情形外其估價依船舶到達目的港時或航海中斷地之狀態如積貨應送達於數個不同之海港而損害係因同一原因而生者其估價依船舶於到達該數港中之第一港時之狀態

四 關於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其他債權其估價依船舶航海完成時之狀態

第二十六條 船舶所有或船舶共有人爲船長時僅得對其航海過失及船舶服務人員之過失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主張限制其責任

第二節 優先權及抵押權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債權有優先受償之權

一 訴訟費及爲債權人之共同利益而保存船舶或標賣並分配賣價所支出之費用噸稅燈塔稅港稅及其他同類之捐稅引水費施船費自船舶開入最後港後之看守費保存費及檢查費

二 船長船員及其他服務船舶人員本於僱傭契約所生之債權其期間未滿一年者

三 爲撈救及救助所負之報酬及船舶對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

四 船舶所有人或船員之過失所致之船舶碰撞或其他航海事變旅客及船員之身體傷害積貨之滅失或損壞助於海港倉庫航路之工作物之損害賠償

五 船長在船籍港外依其職權爲保存船舶或繼續航海之實在需要所爲之行為或契約所生之債權

六 對於託運人所負之損害賠償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優先權之位次在船舶抵押權之前

第二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得優先受償之標的物如左

一 船舶具及其殘餘物

二 在發生優先債權之航海期內之運費

三 船舶所有人因本次航海中船舶所受損害或運費損失應得之賠償

四 船舶所有人因共同海損應得之賠償

五 船舶所有人在航海完成前爲施行救助或撈救所應得之報酬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債權得就同一僱傭契約期內所爲一切航海應得運費之全部優先受償不受前條第二款之限制

第三十條 屬於同此航海之優先債權其位次依第二十七條各款之規定一款中有數債權者不分先後比例受償

第二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列債權如有二箇以上屬於同一種類其發生在後者優先受償因一事變所生之債權視爲同時發生之債權

第三十一條 不屬於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其後次航海之優先債權先於前次航海之優先債權

第三十二條 優先債權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三十三條 第二十七條各款之優先權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以左列原因而消滅

一 該條第一款情形船舶離去債權發生地者

二 該條第二款情形自債權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者

三 該條第三款情形自救助或撈救之行爲完成或海損分擔確定之日起經過六箇月不行使者

四 該條第四款第六款情形自損害發生之日起經過六箇月不行使者

五 該條第五款情形自債權得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六箇月不行使者

第三十四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三十五條 船舶抵押權得就建造中之船舶設定之

第三十六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僅船舶所有人或受其特別委任之人始得爲之

第三十七條 船舶抵押權之設定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八條 船舶共有人中一人或數人就其應有部所設定之抵押權不因分割或出賣而受影響

第三章 海員

第一節 船長

第三十九條 船長由船舶所有人雇用之船舶所有人得隨時辭退船長但無正當理由而辭退時船長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

害

第四十條 船長在航海中縱其雇用期限已滿亦不得自行解除或中止其職務

第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執行職務中之過失應負責任如主張無過失時應負證明之責

第四十二條 船舶之指揮僅由船長負其責任船長非因事變或不可抗力不得變更船舶之預定航程

第四十三條 船長在航海中爲維持船上治安得爲緊急處分

第四十四條 船長在航海中不論遇何危險非經諮詢各重要船員之意見不得放棄船舶放棄時船長非將旅客船員救出不得離

船竝應盡其力所能及將船舶文書郵件金錢及最貴重貨物救出

船長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有死亡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五條 船長在船舶上除船舶文書外應備有關於載貨之各項文件

第四十六條 主管官署依法查閱船舶文書時船長應即呈驗

第四十七條 船主於船舶到達目的港或入停泊港後除休假日外應在二十四小時內報請主管官署檢定其船舶之到達日時

第四十八條 船長應於前條所定之期限內將船舶文書呈送於左列官署

一 在滿洲國呈送於該目的港或停泊港之主管官署

二 在外國呈送於滿洲國領事官署

前項官署應將船舶到港及離港日時在航海記事簿上簽證於船舶發航時發還船長

第四十九條 船長除有必要外不得開艙亦不得在船舶文書未經呈驗前卸載任何貨物

第五十條 船長遇船舶沉沒擱淺意外事故強制停泊或其他有關於船舶積貨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變時應作成海事報告載明

實在情形呈送主管官署

前項海事報告應有船員或旅客之證明

第五十一條 海事報告未經船員或旅客證明者不能發生裁判上之證據力但其報告係船長於遭難後獨身脫險之處所作成者

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船長得代表船舶所有人雇用服務於船舶之人員並得訂立航海所必要之契約

船舶在船籍港或在鱗裝港而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亦在該港時船長非經其同意不得為前項行為

第五十三條 船舶非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列表官署證明為不堪航海者船長非受船舶所有人之特別委託不得變賣之但契約另

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而為變賣無效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十四條 船長非為支付船舶之修繕費救助費或其他繼續航海所必要之費用不得為左列行為

一 抵押船舶

二 為金錢之借入

三 將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變賣或出質

船長變賣或出質積貨時其損害賠償額依其貨物應到達時目的港之價值定之但應扣除因變賣或出質所減省之費用

第五十五條 船長如將貨物裝載於甲板上致生損害或滅失時應負責但經託運人之同意或為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船長違反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節 船 員

第五十七條 船員關於其職務應服從其上級船員及船長之命令船員非經許可不得離船

第五十八條 船員不得在船舶上私載貨物如私載之貨物為違禁品或有致船舶或積貨受損害之虞者船長得將該貨物投棄

第五十九條 按航給薪之船員於航程或航海日數延長時得按薪額比例請求增薪但於航程或航海日數縮短時不得減薪

第六十條 船員於服務期內受傷或患病者由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但其受傷或患病者由酒醉或重大過失或不守紀律之行為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一條 船員非因執行職務而受傷或患病已逾三箇月者船舶所有人得停止治療之負擔

第六十二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致死而其治療費由船舶所有人負擔者並應負擔其埋葬費

第六十三條 船員因受傷或患病上陸應由船舶所有人支給必要之費用

第六十四條 船員在船舶所有人負擔治療費之期間內仍支原薪

第六十五條 船員於受僱港以外其僱傭關係終止時不論任何原因船長有送回原港之義務其因患病或受傷而上陸者亦同
前項送回原港之義務包括運送居住食物及其他必要費用之負擔而言

第六十六條 定期僱傭契約其期限於航海中屆滿者以船舶到達第一港後經過四十八小時為終止

第六十七條 船員不論其為按日按航給薪在受僱期內死亡者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三箇月薪金如因執行職務致死亡

者應自死亡之日起比照原薪加給一年薪金

第六十八條 船長或船舶所人於發航前無正當事由而辭退船員時如船員係按月給薪者自辭退之日起加給一箇月薪金其在發航後辭退者加給三箇月薪金如係按航給薪而在發航前辭退者應給半薪其在發航後辭退者應給全薪

第六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或航海不能而辭退船員時船員僅得就其已服務之日數請求薪金

第四章 運送契約

第一節 貨物運送

第七十條 貨物運送契約爲左列二種

一 以件貨之運送爲目的者

二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者

第七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爲目的之運送契約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十二條 前條運送契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當事人之姓名住所

二 船舶名稱國籍及噸數

三 運送貨物之種類及其概數

四 運送之預定期限

五 運費

第七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之契約不因船舶所有權之移轉而受影響

第七十四條 運送人所供給之船舶有瑕疵不能達運送契約之目的時託運人得解除契約

第七十五條 以船舶之全部供運送時託運人於發航前得解除契約但應支付運費三分之一如託運之已裝載積貨之全部或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之費用

第七十六條 以船舶之一部供運送託運人於發航前非支付其運費之全部不得解除契約如託運人已裝載貨物之全部一部者並應負擔裝卸費用及賠償及於其他積貨之損害

前項情形託運人皆為契約之解除者各託運人僅負前條所規定之責任

第七十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按時或為數次繼續航海所訂立之運送契約不適用之

第七十八條 以船舶之全部於一定時期內供運送者託運人僅得以約定或以船舶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為運送

第七十九條 前條託運人僅就船舶可使用之期間負擔運費但因航海事變所生之停止仍應繼續負擔運費

前項船舶之停止係因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之行爲或因船舶之狀態所致者託運人不負擔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船舶行踪不明時託運人以最後消息之日爲止負擔運費之全部並自最後消息後以迄於該次航海通常所需之期間應完成之日負擔運費之半數

第八十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託運人所裝載之貨物不及約定之數量時仍應負擔全部運費但應扣除船舶因此所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因另裝貨物所取得運費四分之一

第八十一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於卸載貨物之準備完成時船長應即通知受貨人件貨之運送受貨人應船長之指示即將貨物卸載

第八十二條 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船長得將貨物提存並通知受貨人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船長應提存貨物並通知託運人

第八十三條 以船舶之全部或一部供運送者其裝載期間以託運人接到船舶準備裝貨通知之翌日起算卸載期間以受貨人按

照契約應開始卸貨時之翌日起算無約定時裝載期間及其起算從各地之習慣

前項裝卸期間休假日不算入裝載或卸載超過裝卸期間者運送人得按其超過之日期請求相當損失賠償
前項超過裝卸期間休假日亦算入之

第八十四條 裝卸期間僅遇裝卸不可能之日始不算入超過裝卸期間離遇有不可抗力時亦算入之

第八十五條 船長於貨物裝載時因託運人之請求應發給載貨證券

第八十六條 載貨證券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船長簽名

一 船舶名稱及國籍

二 託運人之姓名住所

三 貨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四 裝載港及目的港

五 運費

六 載貨證券之分數

七 填發之年月日

第八十七條 載貨證券有數分者在貨物目的港請求交付貨物之人縱僅持有載貨證券一份船長不得拒絕交付不在目的港時
船長非接受載貨證券之全數不得為貨物之交付

二人以上之載貨證券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時船長應即將貨物提存並通知會為請求之各持有人

船長已依第一項之規定交付貨物之一部後他持有人請求交付貨物者對於其贖餘之部分亦同

第八十八條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者其中一人先於他持有人受貨物之交付時他持有人之載貨證券失其效力

載貨證券之持有人有二人以上而船長仍未交付貨物者其持有先受發送或交付之證券者得先於他持有人行使其權利

第八十九條 民法第六百二十七條至第六百四十九條關於提單之規定於載貨證券準用之

第九十條 船舶所有人應擔保船舶於發行時有安全航海之能力

船舶所有人為免除前項責任之主張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一條 運送人對於禁運及偷運貨物之運送應拒絕之其貨物之性質足以毀損船舶或危害海員及旅客之健康者亦同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因此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十二條 船長發見未經報明之貨物得在裝載港將其起陸或使支付同航程同種貨物應付最高額之運費如有損害並得請

求賠償

前項貨物在航海中發見時如係違禁物或其性質足以發生損害者船長得投棄之

第九十三條 船舶發航後因不可抗力不能到達目的地而將原裝貨物運回時縱其船舶約定為去航及歸航之運送託運人僅負

擔去航運費

第九十四條 船舶在航海中因海上事故而須修繕時如託運人於到達目的地前提取貨物者應付全部運費

第九十五條 船舶在航海中遭難或不能航海而貨物仍由船長設法運到目的地時如其運費較低於約定之運費者託運人減支

兩運費差額之半數如新運費等於約定之運費託運人不負擔任何費用如新運費較高於約定之運費其增高額由託運人負擔之

第九十六條 運託人因解除契約應付全部運費時得扣除運送人因此減省費用之全部及另裝貨物所得運費四分之三

第九十七條 因不可歸責於船舶所有人運送人或其代理人之事由所致之滅失或損害船舶所有人運送人不負責任

為前項不負責之主張者應負舉證之責

第九十八條 託運人於載貨證券故意虛報貨物之性質或價值時運送人或船舶所有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九十九條 貨物未經船長或運送人之同意而裝載時船舶所有人或運送人對於其貨物之滅失或損害不負責任

第一百條 載貨證券之發給人對於依載貨物證券所記載應爲之行爲均應負責

前項發給人對於貨物之各連續運送人僅對於其自己航程中所生之滅失損害及遲到負其責任

第二節 旅客運送

第一百零一條 旅客之運送除本節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貨物運送之規定

第一百零二條 旅客之籍費包括於票價之內

第一百零三條 船長應依船票所載運送旅客至目的地

船長違反前項規定時旅客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一百零四條 旅客於發航前得支付票價三分之一解除契約但因死亡疾病或其他基於本身不得已之事由不能航海者運送

人得請求票價四分之一

第一百零五條 旅客在船舶發航或海中不依時登船者仍應給付全部價票

第一百零六條 船舶不於預定之日發航者旅客解除契約

第一百零七條 旅客在航海中自願上陸時仍負擔全部票價其因疾病上陸或死亡時僅按其已運送之航程負擔票價

第一百零八條 船舶因不可抗力不能繼續航海時船長應設法將旅客運送目的地

第一百零九條 船長在航海中爲船舶之修繕時非以同等船舶完成其航海者對於旅客應負責供給居住及給養

第一百十條 旅客死亡時其在航上之行李船長應以最利於繼承人之方法處置之

第三節 船舶拖帶

第一百十一條 共同或連接之拖船因航海所生之損害對被害人負連帶責任但他拖船對於加害之拖船有求償權

第一百十二條 拖船與被拖船如不屬於同一所有人時其損害賠償之責任應由拖船所有人負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船舶碰撞

第一百十三條 船舶之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皆依本章之規定處理之

第一百十四條 碰撞係因不可抗力而生者被害人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十五條 碰撞係因於一船舶之過失所致者由該船舶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十六條 碰撞之各船舶有共同過失時各依其過失程度之比例負其責任不能判定其過失之輕重時雙方平均負其責任

有過失之各船舶對於因死亡或傷害所生之損害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百十七條 前二條責任不因碰撞係由引水人之過失所致而受影響

第一百十八條 因碰撞所生之請求權自碰撞日起算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十九條 船舶碰撞不論發生於何地若被告為滿洲國船舶或滿洲國人在滿洲國港口河道或領水內不論何時法院皆得

扣押加害之船舶

前項被扣押船舶得提供相當擔保請求放行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碰撞之訟訴得向左列法院起訴

一 被告之住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

二 碰撞發出地之法院

三 被告船舶船籍港之法院

四 船舶扣押地之法院

第六章 救助及撈救

第二百二十一條 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旅客之範圍內對於有淹沒或其他危難之人應盡力救助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百二十二條 對於船舶或船舶上所有財物施以救助或撈救而有效果者得按其效果請求相當之報酬

第二百二十三條 屬於同一所有人之船舶間之救助或撈救得請求報酬

第二百二十四條 報酬金額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前條規定於施救人與船舶間及其他救人間之分配報酬之比例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於實行施救中救人者對於船舶及財物之救助報酬金有參加分配之權

第二百二十七條 經以正當理由拒絕施救而仍強為施救者不得請求報酬

第二百二十八條 船舶碰撞後各碰撞船舶之船長於不甚危害其船舶船員或客旅之範圍內對於他船舶海員及旅客應盡力救

助

各該船長除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在未確知繼續救助為無益前應停船於發生災難之處所各該船長應於可能範圍內將其船舶名稱及船籍港並開來及開往之處所通知於船舶

違反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共同海損

第二百二十九條 稱共同海損者謂在海難中船長為避免船舶及積貨之共同危險所為處分而直接發生之損害及費用

第二百三十條 因船舶或貨物固有瑕疵或因利害關係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及費用其他關係人仍應分擔之但對於固有瑕疵

或過失之負責人得請償還

第一百三十一條 裝載於甲板上之貨物經投棄者不認爲共同海損其裝載爲航運種類或商業習慣所許者不在此限

前項貨物若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二條 無載貨證券亦無船長收據之貨物或未記載於屬具目錄之屬具經投棄者不認爲共同海損但經撈救仍應分擔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三條 運費因積貨之滅失或損害致減少或全無者認爲共同海損但運送人因此減省之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貨幣有價證券及其貴重物品除經報明船長者外不認爲共同海損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共同海損應照所存留之船舶積貨之價格及運費之半額與共同海損之損害額爲比例由各利害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關於共同海損之分擔額船舶以到達地到達時之價格爲價格積貨以卸載地卸載時之價格爲價格但關於積貨之價格應扣除因滅失無須支付之運費及其他費用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共同海損之損害額以到達地到達時之船舶價格或卸載時之積貨價格定之但關於積貨價格扣除因滅失或毀損無須支付之費

第一百三十八條 滅失或損害之貨物於裝載曾爲不實之聲明而所聲明之價值少於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聲明之價值爲準分擔額以實在之價值爲準聲明之價值多於其實在之價值者其滅失或損害以實在之價值爲準分擔額以聲明之價值爲準

第一百三十九條 船上所備糧食武器海員之衣物薪資及旅客之行李皆不分擔海損

前項物品如被投棄其損害應由各關係人分擔之

第一百四十條 共同海損之計算由全體關係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商事公斷處或法院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船長對於未清償分擔之貨物所有人得留置其貨物但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二條 利害關係人於受分擔後復得其船舶或貨物之全部或一部者應將其所受之分擔額返還於關係人但得將其所受損害及所得之費用扣除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應負分擔義務之人得委付其存留物而免分擔海損之責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共同海損之所生債權自計算確定之日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八章 海上保險

第一百四十五條 關於海上保險本章無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六條 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爲之並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契約訂立之時日
- 二 當事人之姓名及住所
- 三 所保危險之性質
- 四 保險責任之時日
- 五 保險金額
- 六 保險費
- 七 無效及失權之原因

利害關係人皆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單之謄本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得以貨幣估價之物而屬於航海危險者皆得爲保險之標的物

第一百四十八條 保險期間除契約別有訂定外關於船舶及其屬具自船舶起錨或解纜之時以迄目的港投錨或繫纜之時爲其

期間關於貨物自貨物離陸之時以迄於其目的港起陸之時爲其間

第一百四十九條 保險人得將其所保險之向他人爲再保險

第一百五十條 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因海丈一切事變及災害所生之滅失損害及費用負其責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戰爭之危險除契約有反對之訂定外保險人應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二條 保險於危險發生前因可歸責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事由而解除契約者保險人得請求約定保險費之半數

第一百五十三條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代理人之重大過失所生之危險保險人不負責任

第一百五十四條 就危險之有無爲保險者經證明在契約訂立前要保人或被保人已知船舶之滅失或保人已知船舶之安全到達者其契約無效

達者其契約無效

第一百五十五條 貨物保險時未確定裝運之船舶者要保人或被保人於知其已裝載於船舶時應將該船舶之名稱及國籍即通知於保人不爲通知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知於保人不爲通知者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要保人或被保人於保險人破產時得解除契約但以保險人不提其供擔保者爲限

第一百五十七條 關於船舶之保險以保險人責任開始時之船舶價額爲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八條 關於貨物之保險以裝載地裝載時之貨物價額裝載費所納稅捐應付之保險費及可期待之利得爲保險價額

第一百五十九條 關於運費之保險以運送契約內所載明之運費額爲保險價額運送契約未載明時卸載時卸載港認爲相當之

運費額爲保險價額以淨運費爲保險標的物而其總額未經約定者以總運費百分之六十爲淨運費

第一百六十條 關於因貨物之到達時應有到達之保險其保險價額未經契約約定者以保險全額視爲保險價額

第一百六十一條 貨物之損害額依其在到達港於完好狀態應有之價值與其受損狀態之價值比較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受損害之船舶或貨物由船長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或因不可抗力而變賣者以變賣價額與保

險價額之差額爲損害額但因變賣後所減省之一切費用應扣除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被保險船舶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

一 船舶被捕獲或沉沒或破壞時船舶因海損所致之修繕費總額達於保險金額四分之一時

二 船舶不能爲修繕時船舶行踪不明或被官署扣押已逾四個月仍未放行時

第一百六十四條 被保險貨物之委付得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爲之

一 船舶因遭難或其他事變不能航海已逾四個月而貨物尙未交付於受貨人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時

二 裝運貨物之船舶行踪不明已逾四個月時

三 因應由保險人負保險責任之損害於航海中變賣貨物達於其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四 貨物之毀損或腐壞已失全價值四分之三時

第一百六十五條 運費之委付得於船舶行踪不明已逾四個月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專就戰事危險爲保險者被保險之船舶貨物或運費之委付得在被捕獲或被扣留時爲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委付應就保險標之物之全部爲之但僅一部發生委付之原因者得就其一部分爲之委付不得附有條件

第一百六十八條 委付經承諾或經判決爲有效後自發生委付原因之日起保險標之物即視爲保險人所有

第一百六十九條 被保險之船舶於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爲委付後歸來者保險人仍應保給付保險金額

第一百七十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知保險之危險發生後應即通知保險人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險人應於收到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證明文件後三十日內給付保險金額

保險人對於前項證明文件如有疑義而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提供擔保時仍應將保險金額全部給付

前項情形保險人之保險金額返還請求權自給付後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二條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自接到貨物之日起一箇月內不將貨物所受損害通知保險人或其代理人時視爲無損害

第一百七十三條 委付之權利於知委付原因發生後自得爲委付之日起經過四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保險契約所生之請求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自爲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海商法施行法

- 第一條** 海商事件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海商法
- 第二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各項文書其格式由交通部定之
- 第三條** 海商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國籍證書在未能發給以前以交通部船舶執照代之
- 第四條** 海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在未能依法登記前不適用之
- 第五條** 海商法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其債權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 第六條** 海商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其抵押權設定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 第七條** 海商法第一百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其碰撞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前者亦適用之
- 第八條** 海商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至第一百六十九條及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其委付之原因發生在海商法施行以後者雖保險契約成立在海商法施行以前亦適用之
- 第九條** 本施行法自海商法施行之日施行

○船 舶 法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依海商法之規定

第二條 非滿洲國船舶不得懸掛滿洲國國旗

第三條 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非滿洲國船舶不得在滿洲國港灣口岸停泊

一 法律有特別規定者

二 經滿洲國政府許可者

三 爲避難者

第四條 船舶非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不得航行但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經主管航政官署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 試 航 時

二 丈量噸位時

三 有正當事由時

第五條 船舶非經領有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不得懸掛滿洲國國旗但遇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不在此限

一 滿洲國國慶日或紀念日

二 停泊外國港口時遇該國國慶日

三 除前兩款外應表示慶祝或敬意時

四 舉行進水儀式時

五 依前條之規定准其航行時

第六條 船舶應備具左列各款標

一 船名

二 船籍港名

三 船舶登記噸數

四 船舶登記號數

五 吃水尺度

前項標誌不得毀壞塗抹但爲避免捕獲起見者不在此限標誌事項因登記事項之變更而發生變更時應即行改正

第七條 船舶應備具左列各款文書

一 船舶國籍證書

二 船舶登記證書

三 船舶檢查證書

四 船舶噸位證書

五 海員證書

六 海員名冊

七 旅客名冊

八 運送契約及關於裝載貨物之書類

九 具屬目錄

十 航海記事簿

第八條 船名由船舶所有人自定但不得與同一船籍港之他船名相同或字音相混

第二章 船舶檢查

第九條 船舶應於初次航行未開始時航行期間屆滿時及航行期間內遇必要時施行檢查

初次航行未開始時及航行期間屆滿時之檢查由船舶所有人聲請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之航行期間內之檢查由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依職權施行之

第十條 已受檢查之船舶航行期間輪船以三箇月以上一年以內爲限航船以六箇月以上三年以內爲限逾限非重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其在航程中限滿者應於限滿後最初到達之港聲請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一條 船舶檢查由主管航政官署委派檢查員於船舶所在地施行之

交通部認爲必要時不依前項之規定特派檢查員施行之

第十二條 檢查員依照船舶檢查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後認爲合格時應將指定航路、搭載人額、汽壓限制及航行期間、分別開列呈請主管航政官署給予船舶檢查證書

第十三條 主管航政官署得隨時委派檢查員到船查驗如認爲有不合法令規定情形或航路上易生危險或障礙急需檢查時得令其暫時停止航行

第十四條 船長發見船舶之船身不固或屬具不完備或其他事由足致航路上易生危險或障礙時應聲請所在港或發見後最初到達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對檢查之結果如有不服時得聲敘事由呈請交通部特派檢查員施行再檢查在再檢查未決定以前不得變更船舶之原狀

第十六條 滿洲國人民所租用在滿洲國各港間或滿洲國與外國間航行之外國船舶依交通部命令之規定施行檢查

第十七條 外國船舶自滿洲國港載客貨出發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呈驗該船舶之檢查證書如經驗明該證書有效期間已屆滿時應由該官署施行檢查

第十八條 前二條所定之船舶經檢查合格發給證書後方得航行

第三章 船舶丈量

第十九條 船舶應於請領國籍證書前由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之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丈量

第二十條 船舶如係在外國製造或取得者應於最初到達之滿洲國港依前條之規定聲請丈量

第二十一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遇船身式樣或容積有變更或察覺噸位計算有錯誤時船舶所有人應於變更完畢或發覺之日起一箇月以內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重行聲請丈量其由主管航政官署發覺者應由該官署依職權重行丈量

第二十二條 外國船舶由滿洲國港載運客貨出發者應由船長向該港之主管航政官署呈驗該船舶之噸位證書除該國丈量程式與滿洲國丈量程式相同或互相承認者外應由該官署施行丈量

第二十三條 船舶丈量後應由主管航政官署發給或換給船舶噸位證書

第四章 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四條 船舶所有人應於領得船舶檢查證書及船舶噸位證書後自行認定船籍港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為所有權之登記

第二十五條 船舶依前條之規定登記後主管航政官署除依船舶登記法之規定發給登記證書外應呈請交通部發給船舶國籍證書

第二十六條 船舶國籍證書如遇遺失破損或登記事項變更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

署聲請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七條 船舶在船籍港以外之滿洲國港或外國港停泊中發生前條情事時該船舶之船長應向該國之主管航政官署或滿

洲國領事館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

在航行中發生前條情事時該船舶之船長得向到達國之主管航政官署或滿洲國領事館爲前項之聲請

第二十八條 遇前條情事船舶所有人應於該船舶到達船籍港後十日內向主管航政官署繳銷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換頭船舶國

籍證書

第二十九條 業經登記之船舶如遇滅失沈沒或被捕或喪失國籍時船舶所有人應自發覺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船籍港之主管航

政官署聲請註銷登記除船舶國籍證書確經遺失者外並應繳還證書船舶失蹤經六箇月尙無着落者亦同

遇前項情事逾期不聲請註銷登記及繳還證書者該主管航政官署得定一箇月以內之期限催令註銷及繳還逾期仍不遵照辦

理而無正當理由者得依職權註銷之並註銷其證書

第三十條 在滿洲國甲港或外國港取得船舶而認定滿洲國乙港爲船籍港者應向船舶所在港之主管航政官署或滿洲國領事

館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俟到達船籍港後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聲請登記並繳銷船舶臨時國籍證書

第三十一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在國外發給者不得超過一年在國內發給者不得超過六箇月但遇不得已事故時

限滿得聲請展限

第三十二條 船舶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無論已否屆滿一經到達船籍港即失其效力

第五章 罰 則

第三十三條 違反第三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及所載貨物

第三十四條 希圖假冒國籍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並得沒收其船舶

第三十五條 以虛偽事實聲請登記檢查或丈量因而取得船舶國籍證書船舶登記證書船舶檢查證書或船舶噸位證書者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違反第四條或第五條之規定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者處船舶所有人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船長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船舶未經領有船舶檢查證書而航行者

二 無故不遵守指定之航路或航行期間或超過汽壓限制者

三 拒絕檢查員之臨時查驗或違背停止航行之命令者

四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船長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七條之規定者

二 船舶未將屬具整備完妥而航行者

三 所載旅客超過限定人額者

第四十一條 本法關於船長之罰則於代理船長或執行船長職務者準用之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船舶檢查章程、船舶丈量章程及船舶國籍證書章程由交通部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船舶登記法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法所稱船舶依海商法之規定
- 第二條 船舶登記由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行之
- 第三條 船舶關於左列權利之保存設定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均應登記
- 一 所有權
 - 二 抵押權
 - 三 租賃權
- 第四條 船舶應行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 第五條 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共同向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之由代理人聲請登記時應提出本人簽名之受權書
- 第六條 因判決確定或繼承遺產之登記應取具證明文件由登記權利人一方聲請之
- 第七條 官署或自治團體為登記權利人時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字據或他項證據聲請登記
- 第八條 官署或自治團體為登記義務人時登記權利人取具該官署或自治團體證明登記原因之文據得聲請登記
- 第九條 因官署或自治團體執行拍賣或公賣處分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書登記權利人取具該官署或自治團體證明登記原因之文據得聲請登記
- 第十條 聲請登記應呈送左列文件

一 聲請書

二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

三 曾經登記者其登記證明書

四 登記原因與第三人有關係者其證明文件

五 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

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如係有執行力之判決時無須提出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文件

第十一條 聲請書應開具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一 船舶種類名稱及其載量

二 船籍港

三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四 登記之目的

五 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之件數

六 登記費之數額

七 登記之官署

八 聲請之年月日

九 聲請人之姓名籍貫住所職業聲請人如爲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十 有船舶經理人時其經理人之姓名籍貫住所

十一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籍貫住所職業

第十二條 登記聲請書應由主管航政官署照定式印刷發行

第十三條 登記原因附有特約者應於聲請書內一併敘明

第十四條 登記權利人不止一人時聲請書內應載明各人應有部分

第十五條 登記原因本無文據或雖有而不能提出者應於聲請書內敘明事由出具保證書並添具聲請書副本

前項保證書應敘明聲請人確無假冒及原文件不能呈出之實情由二人以上之保證人簽名其保證人以在同一船籍港區域內已有船舶所有權登記之成年人為限

第十六條 聲請登記須附呈第三人承諾之字據者應由第三人於聲請書內簽名

第十七條 數船舶同時登記如其登記原因及登記目的均屬相同者得於同一聲請書聲請登記

第十八條 關於登記義務人之權利登記證明文件滅失時應於聲請書內敘明其事由並由登記義務人取具保證書二份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十九條 聲請登記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駁回但經聲請人遵令依限補正時仍應依原序登記之

一 聲請事件不在管轄之內者

二 聲請事件不在應行登記之列者

三 當事人不遵令親到受詢問或代理人權限不明者

四 聲請書不合程式者

五 聲請書所載當事人船舶或權利之標示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不符者

六 聲請時必要之文件未備者

七 未繳納登記費者

第二十條 主管航政官署登記完畢應即發給登記證明書於聲請人

登記證明書應記載左列各款及登記完畢字樣並鈐用主管航政官署印

一 登記人姓名住所

二 登記號數

三 收件年月日及號數

四 船舶之標號

五 船籍港

六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

七 登記目的

八 權利先後欄數

九 登記年月日

第二十一條 由登記權利人一方聲請登記時主管航政官署登記完畢應即用登記通知書通知登記義務人

第二十二條 登記員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速通知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

第二十三條 因左列情形之一未能正式登記者得為暫時登記

一 未具備聲請登記程序上必要之條件時

二 預為保留以船舶權之設定移轉變更或消滅為目的之請求權時

三 請求權附有期限或條件或有將來始行確定之情形者亦同

第二十四條 暫時登記得由登記權利人取具登記義務人之承諾字據聲請之不能取具承諾字據者應聲明事由並提出證明登

記原因之文件

第二十五條 登記人之姓名名稱住所或籍貫等有變更時應取具證明文件連同聲請聲請書附記登記

第二十六條 權利變更之登記與第三人有害關係時應添具第三人承諾之字據連同聲請書聲請附記登記

第二十七條 聲請更正登記與第三人有害關係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主管航政官署受理設定抵押權租賃權或權利變更之聲請時除分別登記外應於所有權登記證明書上註明之

第二十九條 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應由主管航政官署呈請交通部酌定三箇月以上之期限由主管航政官署公告登記權

利人為回復登記之聲請依限聲請者仍保持其原有之登記次序

第三十條 為前條回復登記之聲請時得僅由登記權利人檢具原登記證明書聲請之

第三十一條 同一船舶有二箇以上之同種權利登記者其權利先後除發令別有規定外以登記之先後為準

登記之先後在登記用紙中為同部者以權利先後欄為準為異部者以收件號數為準

第三十二條 已為暫時登記者其正式登記之次序應依暫時登記之次序但在正式登記聲請以前其暫時登記不發生登記之效

力

第三十三條 附記登記之次序應依主登記之次序但附記登記間之次序應依其登記之先後

第二章 所有權登記程序

第三十四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者應取具證明其為所有人之文據但聲請書無須填具第十條第二款至第五款所列之事項

第三十五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者應取具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船舶噸位證書及船舶檢查證書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其在

本國製造之船舶如有抵押權者應取具船舶製造地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登記抵押證明文件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六條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登記權利人之國籍有疑義者應出具切結聲明確無冒認滿洲國國籍情事連同聲請書一併呈

送

第三十七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時應記載左列各款於聲請書船舶標示欄內

一 船舶之種類及名稱

二 取得國籍之年月日但在本國製造者不在此限

三 船 質

四 總噸數或擔數

五 登記噸數或擔數

六 進水之年月日

七 汽機之種類及其數目

八 推進器之種類及其數目

如係帆船除載明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外應載明帆桅數目

第三十八條 聲請登記所有權時登記權利人如爲法人應將法人成立之登記憑證爲其影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三十九條 初次聲請登記所有權時如其船舶爲二人以上共有者聲請書內應載明各人之應有部分及船舶經理人姓名住所

登記後船舶所有人如將其所有權之一部分移轉於他人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七條所載各款或船籍港或船舶經理人有變更時均應檢具所有權登記證明書聲請附記登記

前項情形如該船舶已登記有抵押權或租賃權時應取具該登記權利人之承諾字據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四十一條 主管航政官署受理前條聲請時除爲附記登記外應於所有權登記證明書上註明之

第四十二條 因變更船籍港而聲請登記時應檢具舊船籍港主管航政官署所給之登記簿謄本連同聲請書一併呈送

第四十三條 船舶經理人變更之登記由原登記人聲請之。

第四十四條 船舶經理人之姓名住所或籍貫變更之登記應取具證明文件自行聲請之。

第四十五條 所有權移轉之登記如共有關係因而消滅時應註銷船舶經理人之登記。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所有權之登記人應聲明事由檢具證明文件聲請註銷登記

一 船舶滅失或沉沒時

二 船身折散時

三 船舶蹤跡不明經過六箇月時

四 船舶喪失滿洲國國籍時

第三章 抵押權及租賃權登記程序

第四十七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聲請書內應記明債權數額其訂有清償時期及利息或附帶條件或其他特約者均應一併記明

第四十八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已有抵押權之登記在前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其已登記之抵押權

第四十九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設定人非為債務人時聲請書內應載明債務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第五十條 因抵押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者如所擔保之債權非金錢債權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債權之估價

第五十一條 以數船舶共同擔保債權而聲請登記者應另具共同擔保目錄將各船舶分任擔保之部分詳細列明由聲請人簽名共同擔保目錄如有數頁騎縫處均應簽名聲請人不止一人時得由一人為之

第五十二條 因抵押權之移轉而聲請登記者如其移轉係一部分債權之讓與或代為清償時聲請書內應聲明其讓與或代為清償之債額

第五十三條 登記製造中船舶之抵押權應記載左列各款於聲明書向製造地主管航政官署聲請之

一 船舶之種類

二 龍骨之長度如係以擔數表示容量者應載其船舶長度

三 計畫之寬度及深度

四 計畫之容量

五 製造地

六 製船者之姓名住所如造船者爲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七 登記原因及其年月

八 登記之目的

九 登記之官署

十 聲請之年月日

十一 聲請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及事務所

十二 由代理人聲請時代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關於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應附呈造船者所給之憑證

第五十四條 因租賃權之設定而聲請登記時聲請書內應載明租金數額其定有存續期間或付租時期或許可轉租或其他之特

約者均應載明因轉租而聲請登記者如其轉租之許可未經登記時聲請書內除前項所列事項外並應加具原出租人之承諾字

據

第五十五條 爲登記所有權之船舶如在製造中已有抵押權之登記者其船籍港不屬於登記抵押權之主管航政官署管轄時聲

請書內應附具登記抵押權之影本及登記抵押權利人之承諾字據

第五十六條 船舶依據海商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設定抵押權而聲請登記者在國內以當地主管航政官署爲登記官署在國外以

最近之滿洲國領事官署爲登記官署

第五十七條 船長爲前條聲請時應於其聲請書內載明設定抵押權之事由如有證明代理權之文件時應一併呈送主管航政官

署於登記完畢後應將證明代理權之文件發還

第四章 註銷登記程序

第五十八條 登記權利遇有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登記義務人死亡時由登記權利人聲請註銷登記但應加具登

記義務人之死亡證明書

第五十九條 登記權利人因登記義務人蹤跡不明不能共同爲註銷登記之聲請時登記權利人得聲請該船籍港之主管航政官

署酌定相當期間公告期滿後得僅由登記權利人聲請註銷登記

第六十條 註銷暫時登記由暫時登記人聲請之但利害關係人加具暫時登記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者亦得聲請之

第六十一條 註銷登記於第三人有利害關係時聲請人應加具第三人之承諾書或其他證明書

第五章 登記費

第六十二條 聲請船舶登記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 一 因遺產繼承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二但非配偶或直系親屬繼承者千分之三
- 二 因贈與及其他無償名義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十但公益事業因捐助而取得者千分之二
- 三 因前二款以外之原因取得所有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四
- 四 爲所有權之保存者或共有船舶之分割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

五 取得抵押權者債權金額千分之二

六 租賃權存續期間未滿十年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存續期間十年以上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二存續期間無定者船舶價值千分之一因租賃權轉租而登記者其已經過之期間應自存續期間中扣除以其餘期視為存續期間計算登記費

七 暫時登記每件國幣一元

八 附記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九 更正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十 註銷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十一 回復註銷之登記每件國幣五角

第六十三條 聲請轉移或註銷船籍港時應依左列各款分別繳納登記費

一 轉籍每十噸一角

二 銷籍每十噸五分

前項噸數依總噸數計算不足十噸以十噸計
以擔數標示容量者每百擔以十噸計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十四條 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處理登記之主管航政官署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時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六十五條 聲證給與登記簿謄本或節本者應繳納抄錄費其聲請郵寄者并應繳納郵費

第六十六條 聲請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繳納閱覽費

第六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

第一章 船舶登記簿冊

第一條 航政局應設置船舶登記簿以船籍港區別之

第二條 船舶登記簿每頁分爲登記號數欄及船舶標示所有權抵押租賃權等四部除船舶標示部外其餘各部應分爲事項欄及權利先後欄

登記號數欄記載該船舶登記次序

船舶標示部記載船舶登記法第三十七條所規定船舶之標示其變更事項

所有權部之事項欄記載關於船舶所有權之事項

抵押權部之事項欄記載關於船舶租賃權之事項

租賃權部之事項欄記載關於船舶租賃權之事項

各部之權利先後欄記載事項欄內所載登記事項之先後

第三條 船舶登記簿應依次編列號數記明於簿面並於每頁騎縫處加蓋航政局局印簿面之裡面記明頁數由主管人員簽名

第四條 航政局除船舶登記簿外應設置左列簿冊

一 船舶所有人名簿

二 船舶共有人名簿

三 船舶特別登記簿

- 四 船舶特別共有人名簿
- 五 船舶回復登記簿
- 六 船舶補充登記簿
- 七 船舶登記案隱簿
- 八 船舶登記收件簿
- 九 登記證明書給與簿
- 十 登記曆本節本給與簿
- 十一 登記通知簿
- 十二 各種通知簿
- 十三 印鑑簿
- 十四 聲請文件收據存根簿
- 十五 聲請文件檔案簿
- 十六 保證書檔案簿
- 十七 共同擔保目錄檔案簿
- 十八 登記費收入簿
- 十九 登記費收據存根簿
- 二十 調查筆錄檔案簿
- 二十一 登記閱覽簿

二十二 繳還收據檔案簿

前項各款簿冊得編訂索隱目錄

船舶登記收件簿之號數每年一月一日更新之

第五條 各種冊簿均應編定頁數遇有筆誤時得由主管人員蓋章改正不得扯毀

第六條 聲請人不止一人時收件簿得僅記載其首列人姓名及此外若干名

前項情形發給文件及費用之收據時僅發給其首列人

第七條 各種船舶登記簿冊一部或全部因天災事受滅失時航政局應將滅失之冊數頁數滅失事由及回復登記所需之期限呈報交通部核辦

第二章 登記聲請書

第八條 聲請書有數頁時聲請人應於請其騎縫處蓋章聲請人不止一人時由首列人爲之

第九條 聲請書應記載其必要之事項及登記費之數額

第十條 船舶所有人應於聲請登記時將其印鑑呈送航政局備查印鑑更換時亦同船舶所有人係法人時應將法人登記用之印

鑑呈送航政局備查

前二項之規定不適用於官署

第十一條 登記人請求證明其登記事項並無變更或並無某種事項之登記時應提出聲請書二份載明請求證明之事項及年月

日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前項聲請書二份以一份存案備查其餘一份註明此項聲請業經本局註明字樣加蓋局印發還聲請人

第十二條 航政局接受聲請書時應取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聲請人姓名登記之目的記載於收件簿並取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

記載於聲請書

前項收件號數應按收到之先後編定之

航政局收到聲請書後應給與收據記明事由件數號數及年月日

前項收據聲請人應於領還證據文件時繳還之

第十三條 航政局對於聲請書所載事實應爲必要之調查

第三章 登記程序

第十四條 登記先後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爲之

第十五條 事項欄之登記應依次記載號數於權利先後欄

第十六條 船舶標示部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目的及聲請書所載關於船舶之標示

事項欄之登記應記載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登記權利人姓名住所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登記目的並聲請書所載關於權利應行記載之事項

登記員於前二項登記完畢時應於其後加蓋名章

第十七條 爲前條登記後應於權利先後及事項二欄作縱線與餘白分界

第十八條 登記權利人不止一人時登記簿中得僅記載聲請書首列人姓名住所及此外若干名其餘姓名住所記載於共有人名簿登記義務人不止一人時亦同

第十九條 附記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應與主登記之欄數相同但應於主登記欄內記明附記登記之號數

第二十條 暫時登記應登記於相當之事項欄內但其左方須留餘白

暫時登記後爲正式登記時應登記於前項餘白

第二十一條 依船舶登記法第二十五條或第四十條爲附記登記時應將前記已經變更之事項註銷之

第二十二條 依船舶法登記法第二十九條所定之期限內爲回復登記時應設回復登記簿將原登記號數權利先後欄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各爲相當之登記並將回復登記事由附記於登記證明書

第二十三條 回復登記簿應於船舶登記法第二十九條所定期限屆滿時截止之其登記事項應移載於新登記簿相當部欄註明移載之年月日並將新登記簿之號數附記於原登記證明書

第二十四條 登記簿某一部欄登記已滿時應將該部欄續記事項登記於補充登記簿仍用原號數並於已滿之部欄左方註明補充登記簿之冊數頁數

第二十五條 船舶轉籍之登記如同屬於一航政局管轄時應將原船舶港登記簿內之事項移載於新船舶港登記簿其登記號數欄內須註明原船舶港名及其原登記號數

前項情形所移載之事項應將轉籍證書收件之年月日註明於船舶標示部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原船舶港登記簿內關於該船舶登記之記載應於移載後截止

第二十六條 依船舶登記法第四十六條爲註銷登記時應於登記簿中塗銷登記號數及標示事項並於船舶標示部註明註銷原因

第二十七條 滅失船舶在滅失前曾與他船舶共同爲租賃或抵押者應於他船舶登記簿相當事項欄內記明滅失原因及其年月日

前項情形他船舶船籍港屬於他航政局管轄時應即通知該航政局爲前項之登記
第二十八條 製造中船舶爲抵押權登記應記載於特別登記簿

第二十九條 前條登記應於登記號數欄內記載其號數船舶標示部內記載登記義務人之姓名住所事項欄內記載聲請登記抵

押權之事由

第三十條 在製造中已有抵押權登記之船舶爲所有權登記時應於登記所有權後將抵押權之登記移載於船舶登記簿並註明年月日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爲前項登記後特別登記簿之記載應即截止

第一項之登記其船舶港不屬於登記抵押權之航政局時登記員應據特別登記簿之謄本將其抵押權之事項記載於登記簿

第三十一條 截止登記時應將截止之事由及其年月日記載於船舶標示部內由登記員加蓋名章並將船舶之標示及登記號數塗銷之同時於索隱之備考欄內註明其事由

第三十二條 依船舶登記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爲登記時應記載於特別登記簿

第三十三條 前條登記應於登記號數欄內記載其登記證明書之號數船舶標示部內記載船舶之種類名稱容量及其船舶港事項欄內記載船舶所有人之姓名住所及登記抵押權之事由

前項登記後應即截止記載將謄本移送主管船舶港之航政局

航政局收到前項謄本時應移載於登記簿並註明其事由及年月日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第三十四條 依船舶登記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爲登記應於共有人名簿姓名住所欄船名欄及應有部分欄內記載其姓名住所船名及應有部分號數欄內記載號數備考欄內記載聲請書之收件年月日及收件號數登記簿冊數頁數權利先後欄數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前項記載完畢後應註明以上若干名字樣

登記原因未記明應有部分者應於應有部分欄劃一橫線

第三十五條 共有人名簿登記完畢時應於登記簿事項欄之後註明共有人名簿之冊數頁數及號數

第三十六條 因共有人姓名住所變更或部份有移轉變更而為登記時除於登記簿登記外應於共有人名簿備考欄內記載登記目的之新事由聲請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權利先後欄數由登記員加蓋名章並註銷業經變更之事項

第三十七條 前條情形如備考欄無餘白時應補充用紙仍用原號數記載其新事由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及權利先後欄並於其左方註明係與某共有人名簿某冊某頁連續字樣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第三十八條 共同擔保目錄應於其書面餘白處註明聲請書之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

第三十九條 因讓與或捨棄權利先後次序而為變更登記時應於事項欄註明其事由聲請書年月日收件號數並於權利先後欄數字左方以數字標明其變更登記之次序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第四十條 為附記登記時應於主登記之權利先後欄數字之左方標明附記號數

第四章 登記簿之閱覽及謄本節本

第四十一條 聲請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閱覽登記簿或其附屬文件者應依式填具聲請書向該管航政局聲請之

航政局接受前項聲請時應依其收件號數之次序速為相當之處理

第四十二條 登記簿之謄本應與登記簿同一格式謄錄全部記載但業經註銷之部分得省略之

第四十三條 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製成時應分別記載左列字樣及年月日由登記員加蓋名章

(一) 謄本應註明右謄本係照某船籍港登記簿某號謄錄無誤字樣

(二) 節本應註明右節本係照某船籍港某號節錄無誤字樣

第四十四條 給與登記簿之謄本或節本時應於給與簿記載謄本或節本之區別件數給與年月日及聲請人姓名並將謄本或節本與該簿加蓋騎縫印

移送謄本或節本於他航政局時準用前項規定

第四十五條 登記員對於閱覽聲請書所敘理由認爲不正當時得駁斥其聲請並將駁斥理由記入聲請書

第四十六條 閱覽人對於登記簿或附屬文件記載如有疑義時得請求登記員說明

第五章 附 則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項簿冊及聲請書格式依附式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自船舶登記法施行之日施行

○船舶丈量章程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船舶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滿洲國船舶除左列各款外依本章程之規定施行丈量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三 櫓權爲主要運輸方法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外國船舶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本章程之規定施行丈量

一 滿洲國人民所租用在滿洲國各港間或滿洲國與外國各港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二 依法律或政府許可可在滿洲國港灣口岸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三 依船舶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應受丈量之外國船舶

第四條 船舶丈量由交通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之機關或專員施行之

第二章 聲請程序

第五條 船舶丈量應由船舶所有人或經理人或租用人聲請之但船舶不在船籍港或有正當事由得由船長聲請之

第六條 新造船舶應於全部裝置完畢時聲請丈量但爲便利起見得於裝置未畢以前聲請先行丈量船舶之一部份

第七條 在外國製造或由外國購置之滿洲國船舶應於最初到達滿洲國港時聲請丈量

第八條 聲請丈量於聲請書內註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一 船舶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船舶種類

三 船名

四 船質

五 甲板層數及帆桅數目

六 容量

七 造船廠名及地點

八 進水年月

九 丈量地點

除前項各款外文量員認為必要時得令聲請人呈驗其他文件圖說

第九條 舊有船舶因修理或改造致船身構造或容量有變更時應將變更部份於聲請書內詳細註明並附呈原領之船舶噸位證書聲請丈量

第三章 丈量程序

第十條 船舶丈量應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機關之所在地施行之但船舶如不能駛赴該地時得於聲請時敘明事由就船舶所在地施行之

第十一條 船舶丈量時聲請人及船長輪機長均須在場備丈量員之詢問或幫同辦理船長輪機長因事不能在場時得委託其他

船員代理

第十二條 船舶丈量如船內裝載貨品或堆積物件於丈量有妨礙時應由聲請人先時清除如臨時經丈量認為有清除之必要者

聲請人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船舶滿載貨物或有他種障礙一時不能清除而急須丈量者得由丈量員酌用變通辦法其不能準確者俟清除後重行丈量

第十四條 專供或兼供乘客之船舶應將乘客艙位另行丈量

第四章 噸位計算

第十五條 船舶之容積以百立方英尺爲一噸

以擔數表示容量之船舶以十立方英尺爲一擔

第十六條 計算船舶之噸數以全船上下各層艙位之容量爲總噸數但在上層艙面不設圍蔽之處所得免除丈量不算入總噸數

第十七條 自總噸數內減去駕駛輪機並航行安全及船員居住衛生等所用處所不能供載貨乘客之用者爲登記噸數

第十八條 船舶丈量後不得將艙面未設圍蔽或不算入登記噸數之處所供載貨乘客之用但遇特種貨物須裝載艙面者不在此

限

第十九條 船舶丈量後如計算噸位有錯誤時得聲請查明更正或派員復行丈量但在未經復量以前聲請人不得變更船舶之原狀

第五章 丈量書據

第二十條 船舶丈量後航政局應依照第一號書式發給船舶噸位證書但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變通辦法丈量者其證書依照第二號書式

第二十一條 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復量者照第三號書式發給復量單

第二十二條 丈量書據如有遺失或毀損時船長應迅具事由呈報航政局聲請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三條 船舶遇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將丈量書據繳還航政局

一 船舶喪失國籍時

二 船舶滅失沉沒或被補時

三 船舶拆散時

四 船舶失跡經六個月尚無著落時

船舶遇前項情事如丈量書據業經滅失者船長應將不能繳還之情由呈報航政局

第六章 丈量費

第二十四條 丈量船舶應由聲請人依附表之規定繳納丈量費

第二十五條 同一所有人有二艘以上同樣之船舶同時聲請量者除一艘照前條規定數目繳費外其餘各艘減半繳費

第二十六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丈量者如丈量部份之噸數不及原有總噸數之半者減半繳費

第二十七條 依第十三條之規定用變通辦法丈量者照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繳費其復行丈量時減半繳費

第二十八條 依第十九條之規定重行丈量者除聲請人有變更船舶原狀情事或復量結果原計算之噸數並無錯誤須照章繳費

外其餘無須繳納丈量費

第二十九條 依第十條但書之規定丈量者除照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繳費外並須繳納丈量員照章應領之旅費

第三十條 丈量已著手施行而聲請人撤回聲請時應照聲請書所載容量繳納丈量費

第三十一條 依第二十二條聲請換發或補發丈量文據者每件應繳費二元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船舶法施行之日施行

船舶丈量手續費表

總噸數	丈量費
二十噸以上五十噸未滿	二十元
五十噸以上百噸未滿	三十元
百噸以上三百噸未滿	四十元
三百噸以上五百噸未滿	五十元
五百噸以上千噸未滿	六十元
千噸以上二千噸未滿	八十元
二千噸以上三千噸未滿	一百元
三千噸以上四千噸未滿	一百二十元
四千噸以上六千噸未滿	一百四十元
六千噸以上八千噸未滿	一百六十元
八千噸以上一萬噸未滿	一百八十元
一萬噸以上每二千噸加二十元其尾數未滿二千噸者以二千噸計以擔數表示容量之船舶以十擔作一噸計算	

○船舶檢查章程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船舶法第四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滿洲國船舶除左列各款外依本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

- 一 總噸數不及二十噸或容量不及二百擔之船舶
- 二 專用於公務之船舶
- 三 以櫓權爲主要運轉方法之船舶

第三條 左列外國船舶除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準用本章程之規定施行檢查

- 一 滿洲國人民租所用在滿洲國各港間或滿洲國與外國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 二 依法律或政府之許可可在滿洲國港灣口岸間航行之外國船舶
- 三 依船舶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應受檢查之外國船舶

第四條 船舶檢查由交通部航政局施行之但在未設航政局之港埠得由交通部指定之機關或專員施行之

第二章 檢查種類

第五條 船舶檢查分左列三種

- 一 特別檢查
- 二 定期檢查
- 三 臨時檢查

第六條 特別檢查對於新造之船舶或購自外國之船舶或船身機器之全部或一部經過修改之船舶施行之

第七條 特別檢查應就船身機器及船具之構造並其狀況與能力檢查之

第八條 無須受檢查之船舶變更爲應受檢查之船舶時應聲請施行特別檢查

第九條 船舶受特別檢查合格後經過一年應受定期檢查

第十條 定期檢查每年施行一次但帆船每三年施行一次

第十一條 定期檢查應就船身機器船具等之狀況及客室船員室暨其他設備檢查之

第十二條 臨時檢查得隨時就船舶之一部或全部施行之

第十三條 船舶變更航路種類客貨艙位或船上設備時應聲請施行臨時檢查

第三章 聲請程序

第十四條 船舶檢查應由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聲請之但船舶不在船籍港或有正當事由得由船長聲請之

船舶經理人或船原租用人聲請檢查時應呈驗證明文件

第十五條 聲請檢查應於聲請書內註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

一 船名

二 船舶種類

三 總噸數或擔數

四 登記噸數或擔數

五 船籍港

六 行駛航路

七 營業種類

八 聲請檢查之日期及處所

九 檢查種類及聲請事由

十 船舶所有人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第十六條 聲請檢查製造中之船原時船舶所有人應填具聲請書連同製造樣本及圖說一併呈驗但帆船得免呈圖說

第十七條 前條檢查聲請書應分別填報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蓋章如船舶所有人與製造人係屬兩人時應聯名蓋章

一 船舶種類及其預定性質

二 船壳船骨及甲板材料

三 計畫容量

四 計畫汽壓

五 計畫馬力

六 汽機種類及數目

七 汽鍋種類及數目

八 推進器種類及數目

九 使用目的

十 預定航路

十一 造船廠名及其地點

十二 主任技師姓名

十三 起工年月

圖說分左列數種並須附記尺寸

一 船體中央橫截面圖

二 船體中心線縱截面圖

三 甲板平面圖

四 汽機橫截面圖

五 汽機縱截面圖

六 汽鍋橫截面圖

七 汽鍋縱截面圖

除前二項各款外經檢查員認為必要時得令聲請人呈驗其他文件圖說

第四章 檢查程序

第十八條 檢查船舶應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機關之所在地施行之但經聲請人聲敘事由不能在該地施行時得在其他處所施行之

第十九條 船舶檢查時輪船須有船長及輪機長在場帆船須有船長在場

船長及輪機長因事不能在場時得委託其他船員代理

第二十條 檢查船舶如船長輪機長或其他代理人不在場時檢查員得延期施行

第二十一條 檢查船舶時船長及輪機長應接受檢查員之要求並於必要時須幫同辦理如有所詢問時須詳細陳述之

第二十二條 船舶受第二次以後之檢查時船長應呈驗船舶國籍證書船舶登記證明書船舶檢查證書船舶噸位證書海員證書

船員名冊旅客名冊航海記事簿及其他必要之書類但沿海及內河船舶得免呈旅客名冊及航海記事簿

第二十三條 依船舶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聲請再檢查時應由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開具不服事項聲敘理由呈由該管航政局轉呈交通部核辦

第二十四條 交通部對於前條之聲請認爲理由不充分或該船舶變更原狀時應領航政局仍依原檢查員之報告爲準

第五章 檢查書據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檢查完畢時應將船舶檢查簿交付船長保管之

船舶檢查簿應依照第一號書式

第二十六條 船舶檢查合格後由航政局發給船舶檢查證書船舶檢查證書應依照第二號書式

第二十七條 船舶檢查證書或船舶檢查簿如有遺失時船長應迅具事由向原發給之航政局聲請補發

第二十八條 船舶檢查證書所載事項發生變更時船長應迅即開具變更事項向最近航政局聲請換發

第二十九條 遇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將船舶檢查證書繳還航政局

一 船舶喪失國籍時

二 依法令之規定船舶已無須檢查時

三 船舶之航行期間屆滿時

四 領有漁船檢查證書之船舶變更使用目的時

五 船舶滅失沉沒或補捕時

六 船舶失蹤經六個月尙無著落時

前項規定遇第五款第六款情形其船舶檢查證書確經遺失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條 遇左列情事之一時應將舊船舶檢查證書繳還航政局

一 換領船舶檢查書時

二 因船舶檢查證書毀損再請發給時

第三十一條 遇情事之一時得聲請航政局發給通航證書

一 船舶檢查後或換領補領船舶檢查證書尚未領受時

二 船舶於檢查中有入場或上架之必要而中止檢查經檢查員認為得暫准航行時

三 在外國取得船舶遇該船舶原有檢查所載航行期間屆滿經驗船師給有證明書時

前項第三款情形向滿洲國領事館聲請發給

通航證書應照第三號書式

第三十二條 通航證書有效期間以足敷領受船舶檢查證書或航行之日數為準由航政局或領事館酌定之

第三十三條 通航證書應於領受船舶檢查證書後或有效期間屆滿時由船長於五日內繳還航政局

第三十四條 船長應將船舶檢查證書通航證書懸示於船上明顯處所

第三十五條 船舶檢查證書及通航證書應行繳還而不能繳還時須將理由呈報該管航政局由局登刊公報聲明作廢但該項書

類所載之有效期間業已屆滿者不在此限

第六章 航路指定

第三十六條 航路分左列四種

一 遠洋航路

二 近海航路

三 沿海航路

四 內河航路

第三十七條 各船舶指定之航路其適航與否由檢查員審定呈報航政局核准

檢查員對於聲請航路認為有限制氣候之必要時對於其指定航路得附限時期

第三十八條 內河船舶其最大速率能於二小時以內往返之沿海港口間得准其指定航行前項船舶應聲敘事由呈請航政局核准

第三十九條 船舶在航行期間內變更航路時應分別開列新舊指定航路聲請航政局核准

第七章 乘客定額

第四十條 乘客定額由航政局察看船舶設備情形依照乘客定額計算表核定之並發給乘客定額證書檢查船舶如發見原定乘

客定額不合時得重行核定之

乘客定額證書應依照第四號書式

第四十一條 乘客未滿十二歲者以二人作一人計算未滿三歲者不計

第四十二條 左列人員不以乘客論但第一款及第二款住在客室者應作乘客計算

一 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或船舶租用人

二 船員及其他在船服務者

三 航行中被救助者

第四十三條 船長應將乘客定額證書懸示於船上明顯處所

第四十四條 船長應將客室及船員常用室劃分

第四十五條 客室內載貨時船長應將乘客額數依照容積比例減少

第四十六條 船舶變更乘客定額時應聲敘事由呈請航政局核准換發乘客定額證書

第四十七條 近海沿海及內河船舶臨時搭載多數軍隊移民或其他多數農工時應聲請航政局核准按照臨時乘客定額計算表

發給臨時乘客定額證書

臨時乘客定額證書應依照第五號書式

第四十八條 前條聲請應填報左列事項連同船舶檢查證書送呈航政局核准

一 乘客種類及人數

二 航行里程

三 平均速率

四 起訖及經過地點

五 預定航行期間

六 可充客室之處所

第四十九條 臨時乘客定額證書應由船長於該次航行終了時迅即繳還航政局註銷

第五十條 載客不及十五人之船舶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八章 汽壓限制

第五十一條 船舶之汽壓限制應視機器之現狀核定之

第五十二條 檢查員封鎖保險汽門時應將鑰匙緘封交付船長

第五十三條 船長接受保險汽門之鑰匙後應慎重保管非遇緊急不得已事故不得啓封

第五十四條 保險汽門鑰匙遺失或其封緘損壞時或船長將保險汽門鑰匙之封緘啓封時應即開具事由聲請最近航政局重行封緘

第九章 船行期間

第五十五條 已受檢查之船舶其航行期間由航政局視船舶之現狀依船舶法第十條之規定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航行期間屆滿後非重行檢查合格不得航行其在航程中期滿者應於期滿後最初到達之港聲請該管航政局施行檢查

第五十七條 船舶在航行期間內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船舶所有人船舶經理人船舶租用人或船長應即呈明航政局

一 船舶入塢或上架時

二 船身或機器之主要部份及重要屬具經更換或修理或損傷時

三 機器或汽鍋拆卸時或推進機軸取出時

第十章 檢查費

第五十八條 船舶檢查應由聲請人依附表之規定繳納檢查費

第五十九條 無須受檢查之船舶若經聲請檢查已著手施行時須繳納檢查費

第六十條 發給補發或換發船舶檢查證書時又發給或補發通航證書乘客定額證書及臨時乘客定額證書時輪船應各繳證書費二元帆船一元

第六十一條 請領英文譯本證書時輪船每分應繳費四元帆船二元

第六十二條 補發船舶檢查簿時總噸數一百噸以上之輪船應繳費十元未滿一百噸之輪船七元帆船五元

第六十三條 檢查費繳費單應記載船舶名稱總噸數檢查種類及收費之數額

第六十四條 船舶在航政局或交通部指定機關所在地以外處所受檢查時檢查聲請人除繳納檢查費外並應繳納檢查員照章應領之旅費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六十五條 本章程自船舶法施行之日施行

輪船檢查手續費表

輪 船

總噸數	檢 查 種 類		特 別 檢 查		製 造 中 之 特 別 檢 查		定 期 檢 查		臨時檢査
	旅 客 船	非 旅 客 船	旅 客 船	非 旅 客 船	旅 客 船	非 旅 客 船	旅 客 船	非 旅 客 船	
未 十 滿 噸	三十元	二十一元	四十五元	三十二元	二十元	十四元	二十元	二十元	臨時檢査一同
五 十 噸 未 滿 上	六十元	四十二元	九十元	六十三元	四十元	二十八元	二十元	二十元	
百 十 噸 未 滿 上	九十元	六十三元	百三十五元	九十五元	六十元	四十二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三 百 噸 未 滿 上	百五十元	百五元	二百二十五元	百五十七元	一百元	七十元	七十元	四十八元	
五 百 噸 未 滿 上	二百二十五元	百五十七元	三百三十八元	二百三十七元	百五十元	百五十元	百五十元	四十八元	
千 五 百 噸 未 滿 上	三百元	二百十元	四百五十元	三百十五元	二百元	百四十元	百四十元	四十八元	

〔水運〕

〔水運〕

帆船

以一萬噸以上	六千噸未滿	三千噸未滿	三千噸以上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十元	七百五十元	四百五十元
一千五十元	七百三十五元	五百二十五元	三百十五元
二千二百五十元	千五百七十五元	千二百二十五元	六百七十五元
千五百七十五元	千二百元	七百八十八元	四百七十三元
一千元	七百元	五百元	三百元
七百元	四百九十元	三百五十元	二百十元
百六十元		八十元	

總噸數	檢查種類	特別檢查	製造中之特別檢查	定期檢查	臨時檢查
五二十噸未滿	十	十二元	十八元	八元	八元
一五十噸未滿	十	八元	二十七元	十二元	八元
二一百噸未滿	三	十元	四十五元	二十元	八元
五二百噸未滿	四	十五元	六十八元	三十元	十八元
五百噸以上	六	十元	九十元	四十元	十八元

○船舶國籍證書章程

修正 康德元年六月部令第二六號、三年一月第三九號

第一條 本章程依船舶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滿洲國船舶應由航政局依船舶法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呈請交通部發給船舶國籍證書

船舶國籍證書依第一號書式爲之

第三條 航政局爲前條之呈請時應將船舶檢查證書船舶噸位證書及船舶登記證明書各謄本一併呈送交通部備查

第四條 船舶國籍證書所載事項有變更時船舶所有人應照第三號書式填具聲請書呈由該管航政局就原證書分別改正但船

名或船舶所有人變更時應由航政局轉呈交通部換發新證書

第五條 船舶國籍證書如遇遺失或破損時應聲敘事由呈請該管航政局呈轉交通部補發或換發

第六條 船舶所有人於領得換發證書時應迅將舊證書繳由該管航政局呈部註銷

第七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依照第二號書式由交通部製定發文各航政局或領事館備用

第八條 船舶依船舶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聲請發給船舶臨時證書時應填具聲請書連同證明文件一併呈送當地航政局或領

事館核發

第九條 船舶所有人依船舶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聲請發給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時應填具聲請書連同取得所有權之證明文件一

併呈送當地航政局或領事館核發

第十條 航政局或領事館發給前兩條之證書時應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一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之有效期間船舶須到達船籍港者以航行期間爲標準其他情形以領得船舶國籍證書所需期間

爲標準應依船舶法第三十一條所定期間以內由當地航政局或領事館酌定之

第十二條 聲請變更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所載事項時應開列新舊事項呈請最近航政局或領事館更正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如遇遺失或破損時得聲敘事由呈請最近航政局或領事館補發或換發時應將原領證書繳還

第十三條 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於有效期間屆滿時或領得船舶國籍證書時應繳還最近航政局呈部註銷

第十四條 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應繳還而不能繳還時應聲敘事由呈該管航政局公告作廢

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應繳還而不繳還時依船舶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處罰外竝由該管航政局公告作廢

第十五條 船舶所有人發覺船舶國籍證書或船舶臨時國籍證書所載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應聲請該管航政局更正或港註

前項情事由航政局發覺時應通知船舶所有人呈繳證書由該局更正或添註

第十六條 遇有前兩條情事應由該管航政局呈報交通部備案

第十六條之二 聲請船舶國籍證書、臨時船舶國籍證書之發給或補發若換發時手續費二圓聲請英譯證書時應繳納四圓

第十七條 本章程關於航政局之職權準用於交通部所指定之航政機關或專員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船舶法施行之日施行

○船員證書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船員謂在輪船服務之駕駛員及輪機員

第二條 駕駛員及輪機員各分左列等級

一 駕駛員

船長 大副 二副 三副

二 輪機員

輪機長 大管輪 二管輪 三管輪

第三條 船員證書於船員檢定合格後由本部給予或換給之

第四條 船員證書分左列二項

一 駕駛員證書

二 輪機員證書

各級駕駛員證書皆分左列三種

一 甲種證書 發給檢定合格堪充遠洋輪船之駕駛員者

二 乙種證書 發給檢定合格堪充近海輪船之駕駛員者

三 丙種證書 發給檢定合格堪充江湖輪船之駕駛員者

領有甲種證書者得充乙種或丙種同級之職務領有乙種證書者得充丙種同級或甲種低一級之職務領有丙種證書者得充甲

種低二級或乙種低一級之職務各級輪機員證書皆分左列三種

一 發給檢定合格堪充汽機及油機輪機員者其證書紙用紅色

二 發給檢定合格堪充汽機輪機員者其證書紙用白色

三 發給檢定合格堪充油機輪機員者其證書紙用青色

第五條 船員證書自發給之日起以滿五年爲有效期間

第六條 凡請領船員證書者須繳證書費五圓及印花費二元

第七條 船員如有偽造變造或冒用他人證書情事除撤銷其證書外並送院論罪

第八條 船員證書如有遺失或毀滅時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須取具本管船長船東或船東代理人之證明書將遺失實情呈報本

部審核補給並須繳納本章程第六條所定證書費及印花費

證書如有損壞時得將原證書繳銷呈請換給新證書其納費依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船員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本部得繳銷或收回其證書

一 船員因職務上應爲而不爲或不應爲而爲以致破壞船舶或損失生命財產者繳銷其證書

二 船員私自夾帶或賄縱他人私帶違禁物品者撤銷其證書

三 船員因酒醉狂暴或其他失當行爲致發生碰撞或擱淺等情事者得按其情節輕重撤銷或收回其證書

四 船員現處徒刑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撤銷或收回其證書

前項收回證書由本部按其情形酌定收回之期間期滿後得由本人呈請發還

第十條 前條船員證書撤銷或收回後本部得酌量情形改給低一級或低二級之船員證書

第十一條 本部商船職員證書章程自本章程施行之日廢止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以部令定之

○船員檢定章程

第一條 凡輪船充駕駛員或輪機員者均須依本章程檢定合格領有證書始得服務但在不滿五十總噸之輪船服務者其辦法另定之

前項所稱輪船謂專用或兼用輪機運轉之船舶

第二條 船員檢定由本部派員前往各港埠分別舉行

第三條 船員檢定分原級檢定與升級檢定二種

第四條 原級檢定依左列各款資格各級辦理

- 一 在艙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八年並曾充或現充船長者得受船長原級檢定
 - 二 在艙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六年並曾充或現充大副者得受大副原級檢定
 - 三 在艙面繼續服務及充當駕駛員共滿四年並曾充或現充二副者得受二副原級檢定
 - 四 在艙面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或現充三副者得受三副原級檢定
 - 五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八年曾充或現充輪機長者得受輪機長原級檢定
 - 六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六年並曾充或現充大管輪者得受大管輪原級檢定
 - 七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及充當輪機員共滿四年並曾充或現充二管輪者得受二管輪原級檢定
 - 八 在輪機室繼續服務已滿二年並曾充或現充三管輪者得受三管輪原級檢定
- 第五條** 升級檢定依左列各款資格分級辦理但除（一）（五）兩款外以已經船員原級檢定者為限
- 一 曾經學習駕駛並在艙面練習滿二年以上執有證明書者得受三副升級檢定

二 曾充三副二年以上並執有證明書者得受二副升級檢定

三 曾充二副二年以上並執有證明書者得受大副升級檢定

四 曾充大副三年以上並執有證明書者得受船長升級檢定

五 曾經學習輪機並在輪機室練習滿二年以上並執有證明書者得受三管輪升級檢定

六 曾充三管輪二年以上並執有證明書者得受二管輪升級檢定

七 曾充二管輪二年以上並執有證明書者得受大管輪升級檢定

八 曾充大管輪三年以上並執有證明書者得受輪機長升級檢定

第六條 依前二條檢定合格者由本部分別給予或換給船員證書

第七條 受船長輪機長檢定者年齡須滿二十七歲以上其餘船員須滿二十歲以上

第八條 船員檢定程序及其科目另以細則定之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一 現處徒刑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撤銷船員證書之處分者

三 受收回船員證書之處分尚未滿期者

第十條 受檢定者須先經本部指定之醫生檢查體格證明左列各款

一 身體健全者

二 目力良好無色盲病者

三 耳聽聰敏者

四 無神經病者

第十一條 受檢定者須開具詳細履歷聲明暗習某種航路或某種機器及服務船隻之船名總噸數或機器馬力並呈驗各項證書及最近半身二寸像片兩張其服務或練習之證明書以本管船長船東或船東代理人所簽具者爲限

第十二條 爲船員出具證明書者須親筆署名蓋章方爲有效如證明事件有虛偽捏冒情事得送法院論罪

第十三條 曾充滿洲國海軍軍官者得附具履歷及各種證明文件呈請檢定

依前項受檢定者其資格條比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檢定合格者除現充船員照常任事外其餘無職務者得由本部登報公布或通知航業公會轉知各公司以備聘用

第十五條 檢定未合格者得由本部審核其學術經驗酌給低一級或低二級之證書

第十六條 在本章程施行以前領有商船職員證書之船員在原證書有效期間內仍得照常服務但期間未滿以前自願依本章程之規定受檢定者聽

第十七條 領有本章程證書或商船職員證書之船員如遇發見其原呈報之資格有疑義時由部重行檢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以部令定之

○海員管理暫行章程

修正 大同三年二月部令第四號、康德三年二月第四三號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海員係指服務於船舶之船長及船員而言

第二條 本章程於遠洋或江海船舶之海員適用之其內河湖川船舶之船長船員得由航政局酌量情形呈請交通部準用之

第三條 駕駛及輪機兩種海員依交通部商船職員證書章程之規定應領證書者非領有證書不得服務

第四條 海員於初次被雇在船舶服務者應於聲請主管航政局認可時同時聲請發給海員手冊

一 駕駛部 船 長 大 副 二 副 三 副 舵 工 水 手 長 水 手

二 輪機部 輪機長 大管輪 二管輪 三管輪 機 匠 加油夫 火夫長 火 夫

第五條 海員手冊聲請書由航政局備置海員聲請時應依式填寫並附呈本人最近半身二寸相片二張其領有商船聯員識書者

並須呈驗證書

第六條 未成年人聲請發給海員手冊時應附呈法定代理人許可證明書

第七條 海員手冊由航政局備置依式填發

第八條 海員手冊所載事項如有錯誤或變更時海員應於知悉後迅即聲請船籍港航政局改正不得延滯

第九條 海員手冊遇滅失或毀損時應即呈請船籍港航政局補發或換發如不在船籍港時應請當地航政局補發或換發俟到達

船籍港後呈送補行蓋印

第十條 海員不再服務時應迅將海員手冊繳還航政局註銷死亡時由保管人繳還之

第十一條 船長被雇後應於就職前檢具海員手冊商船機員證書並雇傭契約聲請船籍港航政局為就職之證明

船長雇傭契約延長或更新時應檢具雇傭契約及海員手冊聲請船籍港航政局爲延長更新之證明

第十二條 船長退職時應聲請船籍港航政局爲退職之證明

第十三條 船長被雇傭或退職如不在船籍港時應聲請當地航政局爲前二條之證明

第十四條 船長遇左列情形應將事實發生之始末及時日地點並其他關係事項詳細記載於航海記事簿報告最先到達港之航政局查核

- 一 因必要關係變更預定之航程時
- 二 因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寄泊於預定之港口時
- 三 因特別事變而中止航行或駛回時
- 四 航行中本船遭遇海難或其他危險時
- 五 航行中發見他船衝突或遇難時
- 六 救護被難船舶或人命時
- 七 船長對於船員有懲戒之行爲時
- 八 航行中船員或旅客有死亡時
- 九 旅客在船舶中分娩時
- 十 船長於船舶有急迫之危險而離去船舶時
- 十一 船中發見其他重要之事故時

遇前項第四款情形除記載於航海記事簿外應作成海難報告書取具船員或旅客之證明報告最先到達港之航政局查核

第十五條 航政局遇有前條情形或認爲必要時得命船長提出應備之各項文書並得傳詢船長船員或旅客及其他在船人

受傳詢者應負責證之責

第十六條 海員僱傭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契約之有效期間

二 航行之種類

三 職務之規定

四 工資之額數

五 其他待遇

六 處罰之事件及其方法

第十七條 船員僱傭契約應繕具三份雙方署名蓋章各執一份由船長將其他一份連同海員名簿聲請船籍港航政局認可將其姓名並契約要點載入海員名簿蓋印證明其領有海員手冊或商船職員證書者並須一併呈驗船員僱傭契約延長或更新時亦同

第十八條 船員解雇時船長應將僱傭契約海員名簿送請船籍港航政局分別註銷

第十九條 船員僱傭或解雇如不在船籍港時應聲請當地航政局爲前二條之認可或註銷

第二十條 航政局證明僱傭契約遇當事人請求宣讀時應爲宣讀其全文

第二十一條 航政局對於船長船員認爲喪失資格者得令更換如認爲有疑義時得傳詢之

第二十二條 海員名簿有遺失或毀損時船長應即重製送請船籍港航政局證明如不在船籍港時應請當地航政局證明俟回港

後呈送補行蓋印

第二十三條 船員於服務期間如有脫逃行爲船長應即報告於船籍港航政局將海員名簿內關於該船員之記載及其所領商船

職員證書海員手冊分別註銷如不在船籍港時應報告當地航政局轉知船籍港航政局註銷之

第二十四條 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之當地航政局遇有該各條各情事應迅即知照該船舶籍港航政局辦理

第二十五條 依本章程應收各項手續費照附表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交通部修正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海員管理各種手續費表

種	別		金	額
	海員手冊	船員之雇傭解雇		
海員手冊	新規發給	每冊	三	角
	再發給或換發	同	三	角
	更正	一箇	一	角
	雇傭公認	一件	一	角
	前號之認證	同	一	角
	解雇公認	同	一	角
	前號之認證	同	一	角
	雇傭契約更新或變更公認	同	一	角
	前號之認證	同	一	角
	就職之認證	同	四	角
船長就退職	退職之認證	同	四	角
	船員名簿遺失毀損之證明	每件	一	圓
各種報告書之認證				

第十一篇 雜

○噸 稅 法 （康德元年六月十八日勅令第四八號）

噸 稅 法

第一條 貿易船駛入財政部大臣所指定之港時均依本令課以噸稅但從事於沿岸貿易之帆船則不在此限

第二條 噸稅之稅率如左

一 第一種稅率 純載量每一噸輪船爲一角帆船爲五分

二 第二種稅率 純載量每一噸輪船爲五角帆船爲二角

適用前項稅率時其未滿一噸之零數視爲一噸

第三條 噸稅應於船舶出港前由船長按照第一種稅率或第二種稅率繳納於稅關船舶自入港時起在港內逗留四十八小時以

上者應自入港時起四十八小時以內繳納之

第四條 按照第二種稅率繳納噸稅者船長關於該船舶自繳納噸稅之日起一年間在該港無須再納噸稅

第五條 稅關長因賦課噸稅認爲有必要時得丈量船舶之載量

第六條 凡貿易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免繳噸稅

一 不裝卸旅客貨物或郵政物件而自入港時起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出港者

二 因裝載經稅關長之承認供該船所用之燃料、水或糧食而入港自入港時起於四十八小時以內出港者

三 因遭海難或爲避難或修繕而入港且自其事由終止時起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出港者但非因入港事由而裝卸旅客貨物或郵政物件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迄至第三條所定之時仍未繳納噸稅時處船長以一百圓以下之過怠金

第八條 意圖偷漏噸稅或偷漏噸稅時處船長以核於其意圖偷漏或已偷漏之稅金額三倍之罰金

第九條 稅關長因防範偷漏噸稅認爲有必要時得請求海邊警察隊之援助

第十條 本令中凡關於船長之規定如有代行船長職務者時即對於該代行人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令所稱輪船係指主用機器力運航之船舶而言所稱帆船係指輪船以外之船舶主用帆運航者而言

第十二條 本令所稱貿易船係指因以營利之目的輸送旅客貨物或郵政物件所使用之船舶而言

第十三條 關於第二條及第五條所規定之純載量及其丈量以財政部令定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六月二十日施行

關於噸稅之從前法令廢止之但依其規定在本令施行前所發給之噸稅執照至本令施行之日其有效期間尙未屆滿者則截至該期間屆滿之日止依從前法令仍有效力

○關於噸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所

規定純載量及其丈量之件

（康德元年六月十八日
財政部令第一六號）

第一條 凡有權限官廳發給之船舶國籍證書船舶噸位證書或其他可資替代書類上所記載之登簿載量或淨載量概以純載量視之

爲登簿載重或淨載量在噸以外之單位表示者概以噸數換算之

第二條 外國船舶純載量之認定概準用前條

第三條 不能依據前二條之船舶純載量之丈量概按照從前之例辦理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六月二十日施行

〔水運〕

○依據噸稅法第一條港之指定之件

〔康德元年六月十八日
財政部令第一七號〕

依據噸稅法第一條之港指定如左

安東

營口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六月二十日施行

○噸稅法施行規則

(康德元年六月十八日)
財政部令第一五號

噸稅法施行規則

第一條 貿易船依據噸稅法第一條駛入指定港時該船長須即時將船舶國籍證書或足資證明該船舶純載量之書類提交稅關暫存

前項之書類於貿易船出港時發還之

第二條 凡擬繳納噸稅者須依據另紙樣式將噸稅繳納申告書提出稅關

第三條 稅關擬徵收噸稅時對於船長須發給記載稅金額及繳納場所之納稅告知書

第四條 對於繳納噸稅之船舶稅關應按照另紙樣式發給噸稅執照

第五條 合於噸稅法第四條之貿易船依據同法第一條駛入指定港時船長應即將其噸稅執照提出稅關

第六條 船長依據噸稅法第六條之規定擬免繳噸稅時應在噸稅免除呈請書中陳明切實理由提出稅關

稅關認為有必要時關於前項之理由得要求證明

第七條 稅關長依據噸稅法第七條之規定擬處船長過怠金時應以文書將其理由及金額分別填明通告船長使其將該金額繳納稅關

如有前項之通告時依第一條之規定提出之書類非完納過怠金概不發還

第八條 本令中關於船長之規定如有代行船長之職務者概對其適用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六月二十日施行

樣式

接受號數第

噸稅繳納申告書

號

國籍	船種及船名	總載量	純載量	噸稅率之區分	噸稅額	船長之國籍及姓名
		噸	噸	種稅率		

康德 年 月 日

船長 某

某

某稅關長台照

底帳掛號號數第

噸稅執照

號

〔水運〕

國籍	船種及船名	總載量	純載量	噸稅額	噸稅繳納年月日	有效期限	船長之國籍及姓名
				噸	康德年 月 日	康德年 月 日	
			噸	噸			

康德年 月 日 某稅關

〔備考〕 本書用紙之色依據第一種稅率噸稅繳納申告書及執照係白色、依據第二種稅率者係淡青色

○關於以收入印紙納付歲入金之件

（康德元年六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令第二十七號）

關於以收入印紙納付歲入金之件

依大同二年教令第七十九號第一條第七號航政局徵收左列手續費應以收入印紙納付之

- 一 登記費
- 二 抄錄費
- 三 閱覽費
- 四 船舶證書費
- 五 海員證書費
- 六 領水證書費
- 七 證明書費
- 八 船舶積量測度手續費
- 九 船舶檢查手續費
- 十 船舶職員領水人檢定費
- 十一 河川航運業許可執照費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元年七月一日施行

○河川取締規則

(康德三年一月十日
民政部令第四號)

河川取締規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關於河川之取締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河川工作物係爲制水導水護岸或堤防之目的所施設之工作物而言

第三條 依本規則提出之請願呈報書類均須經由該管縣市長

第二章 禁止及限制

第四條 左列之行爲禁止之

一 投棄或堆積竹木土石塵芥及其他物類於河川或堤防

二 前款之外對於河川或河川工作物之維持上有害之行爲

第五條 欲於河川爲左列之行爲者須經省長之許可

一 以河川工作物供航渡通路

二 由河川地域或堤防採取土石砂礫及其他生產物

三 占用河川之地域流水或其附屬物

四 前列各款之外對於流水之方向清潔分量幅員深淺或河川地域之現狀等有影響之虞之工程或其他之行爲

第六條 對於左列事項省長須呈請民政部大臣認可後處分之

一 前條第四款所載之工程或行爲係基於一定之計畫施行者

二 前款之外省長認為重要者

第三章 請願手續及因許可而生之義務及限制

第七條 欲取得第五條之許可者須備具左列要項請願於省長但於輕微事件或認為不必要者得省略之

一 河川名

二 地點

三 工程種類或占用及採取之別

四 目的及理由

五 面積或數量

六 期間（工程著手及竣工期間或生產物之採取期間）

七 利害關係者之同意書但不能取得同意書時須提出理由書

八 設計書或計畫說明書

九 平面圖 縮尺二百分之一以上但採取生產物時須詳記其採取處所之長寬深及堤防護岸水制或其他可明

瞭請願處所位置之地物之距離

求積圖 縮尺五百分之一以上

縱斷面圖 高低二百分之一以上
距離二百分之一以上

橫斷面圖 縮尺二百分之一以上

構造圖 縮尺五十分之一以上

第八條 取得許可者須於許可期間中在其許可處所樹立記載許可年月日工程或其他之種別期間及住所姓名之標樁

從事於第五條第二款之採取者在作業中須攜帶許可證該管官吏如有要求應即提示

第九條 許可第五條第二款之採取或第三款之占用時應徵收依省長規定之費但用供公用或有特別理由時得免徵或減徵之

前項之採取費及占用費作為特別市或縣市之收入

第十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四款工程或行為之著手及其竣工或完了時須即行呈報於省長聽候檢查但對於輕微之工程或行為時得省略檢查

第十一條 販得許可後擬變更其占用目的或工程計畫時須再行呈請許可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之情形時省長得取消其許可停止其效力或變更其條件又得使其改築或除却其既設之工作物或令其回復原狀又為預防因許可事項所生之危害得令其為必要之設備

一 工程之施行方法或施行後之管理方法有害公安之虞時

二 因河川狀況之變更及其他於許可後所起之事實生有必要時

三 因施行關於河川之工程或於許可者外更生有許可工程使用或占用之必要時

四 違反本規則或根據本規則所發之命令時

五 為公益之必要時

第十三條 取得許可者不履行本規則或依本規則之義務時省長得執行之或使第三者執行之但其一切費用則由義務者負擔

第十四條 許可期滿或中途廢止其行為時須即時將物件清除回復原狀

第十五條 因許可所生之權利義務除繼承外非經許可不得讓於他人

繼承人須於繼承前項之權利義務後一箇月內呈報之

第四章 罰 則

第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拘役或百圓以下之罰金

- 一 未經許可而爲第五條或第十一條之行爲或以詐欺手段取得許可者
- 二 違反第四條第十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者
- 三 違反依第十二條規定之處分者

附 則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中關於省長之規定在特別市區域適用於特別市長

○火藥類船舶運送及貯藏規則

(康德三年三月十九日)
(交通部令第一三號)

火藥類船舶運送及貯藏規則

第一條 關於船舶運送火藥類或船舶貯藏常用之火藥應依本令所定各款辦理之

第二條 本令所謂火藥類指火藥類取締法第一條所規定者而言

第三條 火藥類發送人關於火藥類之容器及包裝應依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辦理之

第四條 火藥類裝運人於火藥類之容器或包裝外面易見處所須用紅色記明火藥爆藥或火工品等字樣或繫以紅筆所書之紙

竝須註明辦理上注意事項

第五條 關於火藥類之容器包裝及內容等之表示如不按前二條規定辦理時船舶不得載貨

火藥類之裝送人應依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辦理之如須領取該官廳運搬許可證時未經船長檢閱許可證後不得裝貨

第六條 在湖川港內裝卸火藥類之積載或卸載之船舶或積藏火藥類之船舶擬在湖川港內停泊或繫留時應向載貨地卸貨地停泊地繫留地各該地航政局及警察官署呈報品名數量存積地點竝日時地址如該處無上項局署時應向該地附近航政局及警察官署呈報之

前項之規定關於船舶常用之火藥類不適用之

第七條 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記載以外之火藥類除經該處警察官署許可者外日沒至日出之間不得裝載卸載

第八條 無甲板之船舶搭載旅客時不得裝載火藥類

雖有甲板之船舶搭載旅客時如雷酸鹽及其他易起爆炸材料或爆藥等所裝填之火工品不得裝載

第九條 旅客乘降船時不得同時裝載卸載或搗載火藥類

第十條 依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應貯藏別棟火藥類貯藏所之火藥類不得裝載同一之船舶

前項火藥類在無甲板之船舶不得載入同一船舶內

第十一條 火藥類不得與易於燃燒或有引誘爆炸之虞之物品接近或放置於其他貨物之下

第十二條 火藥類裝載卸載搗載之時不可擲下或擠撞

第十三條 火藥類不得接近機關室蓄電池發電機石炭庫廚房油庫及其他有熱氣之處裝載

第十四條 火藥類不得裝載於旅客室船員室或與該室接近之處但旅客室不運送旅客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裝載火藥類之處如有鐵釘或鐵具時應覆以木板革蓬布或毛毯等

第十六條 火藥類之裝載或卸載或在積藏該物之處除安全燈或電棒外不得使用其他燈火

前項之各處不得穿鐵釘鞋或攜帶洋火及其他易於發火之物品或喫煙

第十七條 在開始辦理火藥類前及辦理終了後即時須將該處塵芥掃除之

第十八條 依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如裝載火藥類超過倉庫貯藏數量之船舶在港內航行停泊或繫留之

時晝間用紅旗夜間用紅燈一箇揭於橋頭及其他易見之處但屬於船舶常用之火藥類及第二十一條所揭載之火藥類積藏時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船舶不得貯藏其常用外之火藥但依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之規定貯藏繫留船或倉庫船時不在此限

所謂船舶常用火藥係指爆發性之物件如船舶所備之大砲每尊火藥五十發門管或爆管七十箇快槍每支一百發雷管一百五十箇及信號用之榴彈火箭焰管及救命焰而言

但超過前項數量時如經該管航政局長之許可時亦視為常用火藥類

第二十條 旅客不得攜帶火藥類乘船但得船長之許可攜帶火藥類取締法施行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數量以內之打獵用

火藥類煙火爆竹及緩燃導火線之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槍用實包槍用空包未裝填火藥類附有雷管或爆管之藥筭雷管信管爆管門管緩燃導火線電氣導火線導爆線濕藥（將箱內火藥或爆藥使無爆發之危險十分濕潤並密封該箱又於該箱表面記明濕藥品字樣）芳香族之硝化物或以此爲主要成分混合物而附有起爆劑者以硝酸鉍或以過鹽素酸鉍爲主要之爆發中未含有硝基甘油或綿藥未附有起爆劑者以硝酸鉍爲主要爆發中雖含有硝基甘油或綿藥然其含有總量爲百分之四以下且未附有起爆劑者煙火信號焰管發雷信號發星火榴彈（十二箇以下收納於木製容器爲預防其磨擦動搖或衝突於各箇之中間填入麻屑紙屑之類者）火箭（六箇以下收納於木製容器預防其磨擦動搖或衝撞於各箇之中間填入麻屑紙屑者）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不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船長認爲船舶積載之貨物有違反本令之規定之疑時無論何時得使證人眼同開檢之

第二十三條 航政局或警察官署關於火藥之運送及貯藏認爲有必要時無論何時可派該管官吏臨時檢查且爲預防危險起見得以隨機處分之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五條乃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乃至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乃至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時處船長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關於松花江江捐、結關費及修江捐並黑

龍江江捐及結關費法令廢止之件

（康德三年四月十日
勅令第五四號）

關於松花江江捐、結關費及修江捐並黑龍江江捐及結關費法令廢止之

附則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